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債券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九)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基金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國內外
- 六、本基金計價之幣別：新臺幣、南非幣、美元及人民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頁「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一)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頁「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
-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其他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有關本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 (二)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適合尋求投資在固定收益證券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基金淨值波動風險者。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得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相關風險包括限制轉售期間之流動性風險、因缺乏公開財務資訊進而無法定期評估公司營運及償債能力之信用風險及限制轉售期間的前後之價格風險，詳見第34頁。
 - (三) 本基金雖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基金投資債券

之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及投資不動產抵押證券之提前償還再投資風險；基金或有因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不動產抵押證券之提前償還再投資風險及匯率風險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贖回時，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此外，投資轉換公司債，除具債券固有風險外，其價格亦受股價之波動，基金持有此類債券亦包括非投資級或未具信評者。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27頁至第29頁及第30頁至第35頁。

- (四)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CDS、CDX Index 與Itraxx Index) 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
- (五) **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 (六) **投資遞延手續費N9類型及N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第47頁至第48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單元。**
- (七)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時，人民幣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投資人之投資效益。
- (八) 若投資人係以非南非幣申購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須額外承擔因換匯所生之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不鼓勵持有南非幣以外之投資人因投機匯率變動目的而選擇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就南非幣匯率過往歷史走勢觀之，南非幣係屬波動度甚大之幣別。倘若南非幣匯率短期內波動過鉅，將會明顯影響基金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由於基金持有之貨幣部位未必與在資產上的部位配合，其績效可能因外匯匯率的走勢受極大影響。
- (九) 以外幣(含人民幣)申購或贖回時，其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外幣(含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績效，因此經理公司得為此類投資人為外幣(含人民幣)避險交易。然投資人應注意，避險交易之目的在於使該外幣(含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因單位價值下跌而遭受損失的風險降至最低，然而當外幣(含人民幣)相對於基金及／或基金資產計值幣別下跌時，投資人將無法從中獲益。在此情況下，投資人可能承受相關金融工具操作之收益／虧損以及其成本所導致的淨值波動。
- (一〇)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一一)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之金額。
- (一二) 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可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本公司超過30天未處理或處理結果不滿意者，得於60天得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網址：<https://www.foi.org.tw>。
- (一三) 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柏瑞投資理財網：<https://www.pinebridge.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權東路2段144號10樓 (02)2516-7883
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 印製
TO113007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總公司電話：(02)2516-7883
總公司傳真：(02)2516-5383
分公司地址：臺中市市政路 386 號 12 樓之 8
分公司電話：(04)2217-8168
分公司傳真：(04)2258-5983
分公司地址：高雄市四維三路 6 號 17 樓之 1
分公司電話：(07)335-5898
分公司傳真：(07)335-5985
網址：<https://www.pinebridge.com.tw>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名：張靈靈

職稱：董事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516-7883

電子郵件信箱：tw_n_ecservice@pinebridge.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電話：(02)3327-7777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

名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地址：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8, U.S.A.
電話：+1 (646) 857-8000
網址：<https://www.pinebridge.com.tw>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本基金無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68/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840 5388
網址：<https://www.statestreet.com>

六、基金之保證機構：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自行處理****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謝勝安、傅文芳

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02)2757-8888

網址：<https://www.ey.com>

十、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本基金未經信用評等**十一、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前往免費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柏瑞投資理財網：<https://www.pinebridg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目 錄

壹、基金概況	1
一、基金簡介	1
二、本基金之性質	20
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21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23
五、本基金投資	25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30
七、收益分配	35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42
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44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6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50
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54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80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80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80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80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81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81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81
七、基金之資產	81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82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82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83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85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87
十三、收益分配	87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87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87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89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89
十八、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90
十九、基金之清算	90
二十、受益人名簿	91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91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91
二十三、信託契約之修訂	91
參、經理公司概况	93
一、公司簡介	93
二、公司組織	9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99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料	101

五、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01
六、營運情形	102
七、受處罰之情形	163
八、訴訟或非訟事件	163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164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分行	164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	164
伍、特別記載事項	165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165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168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170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74
五、其他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227
【附錄一】投資國外地區介紹	228
【附錄二】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市場概況	230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231
【附錄四】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	237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238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1.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2.受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3.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30.84100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XXX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XXX

(註)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

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包括取價依據與時間，所示該外幣於本基金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108年4月18日，當日美元與新臺幣之兌換匯率為30.84100，南非幣、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皆尚未開始銷售，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待首次銷售日後揭露之。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本基金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四)、基金得追加發行：本基金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所定之追加募集條件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五)、基金之成立條件：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本基金業由經理公司將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起正式成立，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

(六)、基金之預定發行日期：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於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發行之。

(七)、基金之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本基金投資之投資地區包括中華民國與美國。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經法令核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

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金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投資於美國之有價證券包括由美國政府、其行政機構或機關或其他美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亦得投資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美國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得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經法令核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金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2. 除前述(一)外，本基金得投資於由美國政府、其行政機構或機關或其他美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
3. 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4.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外國債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未經信用評等或未達金管會所訂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轉換公司債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 投資所在國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勢，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

為止。

(3)本基金之資產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為止。

5.前述所稱「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前述第(1)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列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4)前開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或經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期間，若該債券經下列任三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下列信用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屬非投資等級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前述任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評定其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已達下列信用評定等級，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若該債券僅受一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下列信用評定等級者，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定等級至已達下列信用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

目前信評機構及信用評等如下：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Fitch, Inc.、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相當於BBB-/Baa3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投資策略：

1.高品質債券策略：本基金之資產配置以由美國政府提供完全信用保證之美國公債與其他美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包括公司債、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簡稱MBS)、投資等級公司債券、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簡稱ABS)及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Commercial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簡稱CMBS)等其他投資級美元計價債券。經理公司得視市況調整配置，惟前述2大債券類別之投資目標投資比重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的60%。有關債券之信評配置係以投資級債為主。

2.存續期間動態操作策略：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託受託管理機構-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進行操作管理，受託管理機構將考量投資市場未來之總體經濟概況、利率走勢與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方向，動態調整債券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預期目標為1-10年。若預期未來利率將下跌時，將提高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提高獲取資本利得之空間；反之，若預期未來利率上升，將縮短存續期間，以降低投資組合對利率之敏感度。

本基金之績效表現以彭博美國債券綜合指數(Bloomberg U.S. Aggregate Bond Index)之表現為衡量標準。

受託管理機構將隨時觀察美國的總體經濟展望評估以及主要債券指數走勢之技術分析，考量債券標的的流動性，主動調整整體債券投資組合的平均存續期間和到期時間，以達到穩定收益的目的，其中美國的總體經濟展望評估與技術分析可分為：

- 美國總體經濟展望-由於市場利率走向相當程度影響債券價格的漲跌，因此，主要是藉由分析經濟成長以及通貨膨脹狀況來評估美國聯準會定期舉行之聯

邦公開市場操作委員會 (FOMC, Federal Open Market Committee)可能採取的調整聯邦基金利率動作。此外，美國公債與抵押貸款證券的市場變動因素與全球市場影響因子也是主要的觀察重點。

- 技術分析 -利用主要債券指數過去價格與交易量等訊息來判斷短中期走勢，以及針對殖利率曲線與利率走勢進行評價分析，此外也對於債券市場的供給需求採取研判，一般而言當政府減少債券的發行，會使得公債價格被推升。

3.非投資等級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投資策略：本基金得視信用與利率風險情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惟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的10%(含144A債券)；視企業獲利展望及其信用風險情況，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以期增進本基金資本利得，惟投資於轉換公司債，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額)。

■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投資釋例及控管措施

1.信用違約交換 (Credit Default Swap) 介紹

信用違約交換 (Credit Default Swap 以下簡稱CDS) 是一種信用衍生商品合約，主要是提供信用風險 (Credit Risk) 的保護。CDS 的買方通常是持有債券投資部位或是抵押貸款的銀行，藉由承作CDS 無須出售標的資產即可規避信用風險。而賣方則多為大型投資銀行及保險公司，在景氣好時賣出CDS 賺取固定權利金收入。對CDS 買方而言，雖然規避了債券發行人的信用風險，但另一方面卻要面對CDS 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CDS 的買方 (Protection Buyer) 在合約期間內 (通常為1~5 年) 付出權利金Premium 給賣方 (Protection Seller)，以換取賣方在合約定義之違約事件 (Credit Event) (如公司破產、重整、償債違約等) 發生時的賠償，若合約期間沒有發生上述的信用危機事件，則買方損失合約權利金Premium 而賣方則無須支付任何費用。若是CDS 合約期間，約定之標的 (債券或是貸款等) 發生了信用違約事件，則CDS 買方可以把信用風險完全轉移給賣方，由賣方承接此違約的債券，並支付買方CDS 合約的名目金額，即CDS買方將原持有標的債券之發行人信用風險藉由CDS 合約，移轉給賣方。而賣方則是賺取信用違約未發生時的權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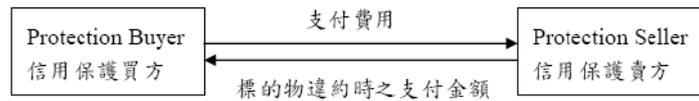
2.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CDX Index) 介紹

國際指數編製公司自2004 年6 月起推出第一檔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Credit Default Swap Index)，此指數即為將單一契約CDS 之投資組合，以算術平均加權方式編製成之指數，並於每半年 (分別於3 月及9 月) 重新檢視採樣公司並推出新的指數序列。簡而言之，即根據一籃子公司的CDS 編製而成的指數，若其中有一家公司發生信用違約事件時，違約保護的賣方須按比例支付契約金額。

3.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釋例

(1)CDS(Credit Default Swap) 信用違約交換

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簡稱CDS)，為一種可供信用提供者規避信用風險的契約，為常見的信用衍生性商品，如下圖交易主體包括違約風險保護買方 (protection buyer) 及違約風險保護賣方 (protection seller)；買方因持有風險敏感性資產 (如債券) 希望將此違約風險轉嫁予賣方，故定期支付固定成本來獲得違約風險的保護，相對的，賣方雖固定獲得買方定期給付的收益外，亦同時負有義務當違約事件發生時，將給付買方因市場波動所造成的損失。C D S基本架構如下圖所示：



CDS釋例：

A 持有一張面額100萬元5年後到期的公司債，為規避該公司債的信用風險，因此與B 承作一筆5年期CDS交易，名目本金100萬元、A 每年支付0.7%費用予B，若無發生違約事件，A將不會得到任何賠付金額；反之，當公司發生違約時，若採現金結算，須先計算債券剩餘價值，假設為20%，則B 需支付80萬予A（即 $1,000,000 \times (1-20\%) = 800,000$ ）。假設本基金擁有 100 萬美金General Electric 公司債，為了降低General Electric 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風險，於是和券商承作100萬美金GeneralElectric CDS 契約，每年支付「保險費」給券商，成為CDS 交易中受到 信用保護之買方。契約為期五年，其間若General Electric 公司發生「違約事件」(credit event)，券商必須支付本基金的相關損失。若無違約事件發生，券商則賺取固定保險費收入。換言之，本基金是買方與受益人，券商是賣方與保證人。

以AIG Group為例，2008年受到全球金融海嘯影響，其股價與債券價值持續大幅度下跌，此時CDS則反向大幅上揚，表示在避險的情緒影響下，愈來愈多人想要買該公司的CDS以規避違約風險。若本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100萬美金的AIG 公司債，本基金為減少公司債違約造成無法還本所造成的損失，故與甲券商(seller) 承作100萬的AIG CDS，並成為CDS交易中的受信用保護的買方。

AIG CDS 保險費計算原則是標的資產面額乘以報價基本點 (bps)，AIG CDS 於2008年1月2日報價為68.9bps，表示基金每年必須支付0.703%的費用給券商，直至契約終止。如果發生信用違約事件，則賣方必須償還100 萬的本金予本基金，本基金則交付違約債券。由於本基金承作金額為100 萬美金，故費用設算如下：

每年費用支出： $100 \text{ 萬美金} \times 0.703\% = 7,030 \text{ 美金}$ 。

假設契約期間 AIG Group 並無發生違約之情事，本基金支出7,030美金費用，然而可保護本基金持有債券金額達到100 萬美金。

然而AIG在金融風暴期間期5年CDS最高來到3683.12，顯示其債信違約風險非常高，也可說明CDS投資之避險效用。

(2)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CDX Index)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為一信用衍生商品，可用來進行標的資產的信用風險的避險或做為建立一籃子信用資產部位之用。有別於信用違約交換(CDS)之處在於CDS屬於店頭交易的議價式契約，而信用違約交換指數通常為標準化的信用有價證券，因此擁有更好的流動性、透明度較高與較小的買賣價差，所以用其來進行一籃子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避險時，較分別購買各單一標的資產的CDS更有效率且成本可能會更便宜。

目前市場有兩個較為主要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系列，即CDX及iTraxx。CDX指數系列主要涵蓋標的範圍在北美及新興市場，旗下又分為非投資等級、投資級與新興市場三個子類別。

當本基金遇債券市場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可能性或是個別投資標的遭逢大幅調降

信評可能時，除了以降低整體投資部位因應此風險外，因仍有持債最低為60%的限制，因此可透過CDX index避險操作方式以保護資產下跌的風險。買賣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就如同買賣一籃子的債券組合一般，因此，當投資人賣出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就等同把信用違約風險轉移給買入者；反之，若投資人買入信用違約交換指數，那麼就要承擔該信用指數未來可能發生的信用違約風險。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每季會配息（唯一例外的是新興市場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每半年配息一次），主要是由避險的那一方（賣出信用指數者）來支付給賣出避險的那一方（買信用指數者）。

CDX Index系列：

	指數名	權數 ¹	展期日	年期 ²	標的物	子指數
LCDX	LCDX	100	4/3, 10/3	3, 5	North American First Lien Senior Secured Loans	
CDX	IG	125	3/20, 9/20	1, 2, 3, 5, 7, 10	Investment Grade	HV01-30 names in IG with High Volatility Sectors
	HY	100	3/27, 9/27	5	High Yield	HYB, HYBB, HB
	XO	35	3/20, 9/20	3, 5, 7, 10	Cross-Over(7B or 6B) ³	
	EM	14(can vary)	3/20, 9/20	5	Emerging Markets(Sovereign)	
	EM Div	40	3/20, 9/20	5	Emerging Markets Diversified	

09月20日一檔面額100元，固定配息60基點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發行。至11月30日風險息差為90基點，指數面額價值為98.67元，有一A投資者為避險需求，決定於當天進行金額一千萬元的避險操作，則A投資者在避險操作當時的資金流向如下：

承作時：

A投資者（避險者）必須要預先支付預先之付款以反應風險息差的變動，金額為： $10,000,000 * (100-98.67) / 100 = \$133,000$ 元，

同時A投資者將收到應計至交易日的滋息： $71/360 * 10,000,000 * 0.60\% = \$11,833.3$ 元，因此淨支付款為 $\$133,000(\text{付}) - \$11,833.3(\text{收}) = \$121,166.67$ 元。

結束避險時：

03月13日A投資者結束此避險部位，當時風險息差上揚至120基點，指數面額價值下跌至97.44元，因此A投資者可以收到 $\$238,666.67$ 元。

即---

指數面額下降所反映的資金流入金額 $10,000,000 * (100-97.44) / 100 = 256,000$ (a)
A投資者需之付累積至當日之應計利息金額 $104/360 * 10,000,000 * 0.60\% = 17,333.3$ (b)

(a)-(b)= $\$238,666.67$ 元

(3)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控管措施

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交換商品來避險，移轉其風險給賣方，但亦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counterparty risk）。因此買方對於交易對手風險須有正式及獨立控管程序。針對運用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控管措施如下：

A.交易對象的選擇

為避免風險集中，本基金不得與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

商品交易並僅得為信用保護的買方。交易對手應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訂之信用評等等級。且交易對手需符合本集團核准交易商名單。

B.交易成立後之監控

交易開始後亦會持續監控信用保護賣方（即交易對手）之履約能力，無法履約的契約也應採取與不良債權一致的處理方式，以控管相關風險。若合約簽定後發生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遭調降之情事，將立刻評估相關風險承擔，並作決策處理，若有必要則應另行簽定新合約作為保護，以期將相關風險降至最低。

- 本基金承作「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商品特性釋例說明

※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2008年金融危機後，國際清算銀行(BIS)為強化銀行資本結構及流動性監理措施，於2010年提出巴塞爾協定 III(Basel III)，將銀行法定資本分成第一類資本(Tier 1 Capital)與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而第一類資本又區分為普通股第一類資本(CET1)及額外第一類資本(AT1)；其中第一類資本功能為吸收損失，第二類資本為銀行停止經營後做為清算之用。因應監管機制調整，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成為金融海嘯後銀行開始使用的籌資工具，在 Basel III 訂定的銀行資本架構中，該債種具備轉換普通股條款，可列入額外第一類資本，藉此能擴充資本及自身損失吸收能力。若當銀行面臨危機而資本適足率顯著惡化，並低於特定水準時，將透過已發行 CoCo Bond 轉換為普通股權而增加自身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或將 CoCo Bond 全部或部分本金進行減損，降低負債規模以提升償付能力。因此，CoCo Bond 具觸發條件及損失吸收機制特性，如以下說明：

- 1.觸發條件：可區分為兩種。第一為固定條件型，如當發行機構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帳面價值佔風險性資產比率(CET1 ratio)低於特定門檻時。第二為權衡型，亦稱無法經營時點觸發(Point of Non-Viability)，由監管機關權衡判定發行機構是否構成無法繼續經營情況或不具清償能力，並進行損失吸收機制。
- 2.損失吸收機制：當 CoCo Bond 達觸發條件時，損失吸收機制包含轉換為股權及本金減損兩種機制。前者之轉換比率可依據債券發行所設定的轉換價格或達到觸發條件時之市價，全部轉換為普通股權。後者則可分為本金全部減損或部分減損，使 CoCo Bond 全部或部分自帳上負債項目除列，而降低負債比率。

釋例說明：

發行機構：英國BC銀行

發行日：2022年8月

利率條件：8%，固定利率

觸發損失吸收機制條件：普通股第一類資本適足率低於7%時

轉換條件：不再償付債權本金及利息，其損失吸收機制為將債權轉換為普通股，轉換股數為債券投資面額除以轉換價格(\$2.02)

假設買入至觸發啟動：「基金」以\$1,000美元投資該債券等值面額，每年收取債息 $USD1,000 \times 8\% = USD80$ ，此期間承受債券價格波動風險。三年後發行機構因面臨營運危機而第一類資本適足率惡化至7.0%以下，則「基金」在觸發條件發生時將取得495股(面額 $USD1,000 / 轉換價格USD2.02$)。在三年期間「基金」收取債息為240美元，若屆時每股股價跌至等值1美元，則「基金」所獲股權價值為495美元，加計債息收入為735美元，此時「基金」如以原始投入成本計算，損

失率為26.5%，並將承受未來股價波動風險。

此類標的之投資風險除投資金融債固有之風險外，完整風險說明詳請見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六、投資風險之揭露】單元說明。

※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

為避免大型銀行倒閉並造成系統性風險，另防範這些銀行依賴於政府援助(bail-out)，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提出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ption Capacity, TLAC)工具，針對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G-SIBs)，要求發行一定比例具有損失吸收能力的債務工具(或歐盟在TLAC 債券公布前，另有「最低應提合格負債」(Minimum Require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適用全體歐盟銀行之相關規範)，設立之目的均促使金融機構在發生財務或營運困難時，先以內部紓困(bail-in)方式進行重整，而非請求外部援助，不至由政府及納稅人買單，另可降低銀行間互相利用短期借貸支持營運。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則於2015年發佈國際標準，訂出合格TLAC資本及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TLAC估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在2019年須達16%，2022年則提高至18%。新規定TLAC之資本標準與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同屬停止經營資本，指當金融機構破產時用以清償剩餘債務的資本。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係指銀行發行經營危機或進入清算程序時，主管機關有權要求將全部或部分債權之本金及利息減記，或將債權轉換為股權而吸收損失，以進行內部救助。

釋例說明：

發行機構：英國BC銀行

發行日：2022年8月

利率條件：5.304%，固定利率

觸發損失吸收機制條件：監管機關要求損失吸收方式為減損全部本金

假設買入至觸發啟動：「基金」以\$1,000美元投資該債券等值面額，每年收取債息 $USD1,000 \times 5.304\% = USD53.04$ ，此期間承受債券價格波動風險。若三年後發行機構面臨營運重大危機或瀕臨破產狀況，監管機關要求損失吸收方式為減損全部本金，此時「基金」如以原始投入成本計算，三年損失率為84.09%，因僅收回三年債息159.12美元(=USD53.04 x3)。

此類標的之投資風險除投資金融債固有之風險外，完整風險說明詳請見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六、投資風險之揭露】單元說明。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為跨國投資-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資產配置以由美國政府提供完全信用保證之美國公債與其他美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投資等級公司債券、資產擔保證券及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等其他投資等級美元計價債券。有關債券之信評配置係以投資等級債為主。
- 二、本基金雖以分散風險並追求長期投資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可能下跌進而產生虧損。
- 三、本基金適合尋求穩定收益為目標，且願意承擔基金淨值波動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十二)、銷售開始日：

1. 本基金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起開始募集銷售。
2. 本基金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民國108年4月18日。
3. 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民國109年5月5日。
4. 本基金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民國110年8月3日。
5. 本基金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民國112年8月7日。
6. 其餘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將依申購情況而定。

(十三)、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方式：

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64頁)共同銷售之。
但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僅得直接向經理公司申購。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A.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B. 根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5條第2項第3款及第21條第4項規定,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有關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如下,此外,若經理公司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亦比照前述發行價格之計算。

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

- (1) 除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外之任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
 - A1. 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依序以 A 類型、B 類型、N9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其日報酬比率為換算依據。惟當所依據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 A1.
 - B1. 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則依序以 A 類型美元、B 類型美元、N9 類型美元、N 類型美元、A 類型新臺幣、B 類型新臺幣、N9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報酬比率為依據。惟當所依據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

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 B1.
 C1.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除依據前述 A.或 B.之受益權單位規則外，恢復當日以所依據受益權單位之完整期間報酬率為換算基礎，恢復銷售之翌日起，依循前述 A.或 B.之規則。見釋例 C1.

釋例說明：

釋例 A1.

當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以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為參考依據；銷售當日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 A.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釋例 A1.	單位數為 0 之級別	參考依據之級別
	A 類型美元計價	B 類型美元計價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9500	10.5000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6050
銷售日收益分配		0.04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比率		1.380952%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11.1012	

計算說明：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比率： $(10.6050+0.04)/10.5000-1=1.380952\%$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10.9500 \times (1+1.380952\%)=11.1012$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釋例 B1.

當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 B.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釋例 B1.	單位數為 0 之級別	參考依據之級別
	A 類型美元計價	A 類型新台幣計價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9500	10.2900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3929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比率		1.000000%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11.0595	

計算說明：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比率： $10.3929/10.2900-1=1.000000\%$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10.9500 \times (1+1.000000\%)=11.0595$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釋例 C1

〔C1-A.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至恢復銷售期間，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 A.及 C.說明，

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釋例 C1-A	單位數為 0 之級別	參考依據之級別
	A 類型美元計價	B 類型美元計價
暫停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9500	10.5000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6050
銷售日收益分配		0.04
換算暫停交易期間之報酬比率		1.380952%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11.1012	

計算說明：

換算暫停交易期間之報酬比率： $(10.6050+0.04)/10.5000-1=1.380952\%$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10.9500 \times (1+1.380952\%)=11.1012$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C1-B. 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

當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 B. 及 C. 之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釋例 C1-B	單位數為 0 之級別	參考依據之級別
	A 類型美元計價	A 類型新台幣計價
暫停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9500	10.2900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3929
換算暫停交易期間之報酬比率		1.000000%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11.0595	

計算說明：

換算暫停交易期間之報酬比率： $10.3929/10.2900-1=1.000000\%$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10.9500 \times (1+1.000000\%)=11.0595$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2)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

A2. 有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者，依序以相同計價幣 A 類型、B 類型、N9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報酬比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日報酬比率為依據，惟當所依據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 A2.

B2. 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者，依序以 A 類型美元、B 類型美元、N9 類型美元、N 類型美元、A 類型新

臺幣、B 類型新臺幣、N9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之銷售當日報酬比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日報酬比率為依據，惟當所依據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 B2。

C2. 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除依據前述之受益權單位規則外，恢復當日以所依據受益權單位之完整期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報酬率為換算基礎，恢復銷售之翌日起，依循前述規則。見釋例 C2。

釋例說明：

釋例 A2.

當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基金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 A. 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釋例 A2.	單位數為 0 之級別	參考依據之級別
	I 類型新台幣計價	A 類型新台幣計價
經理費	0.80%	1.00%
當日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		0.000548%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9500	10.5000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6050
銷售日收益分配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比率		1.000548%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11.0596	

當日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 $(1.00\%-0.80\%)/365=0.000548\%$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比率： $(10.6050/10.5000-1)+0.000548\%=1.000548\%$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10.9500 \times (1+1.000548\%)=11.0596$

【前述該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止。】

釋例 B2.

當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無單位淨資產價值；以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釋例 B2.	單位數為 0 之級別	參考依據之級別
	I 類型新台幣計價	A 類型美元計價
經理費	0.80%	1.00%
當日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		0.000548%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9500	10.5000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6050
銷售日收益分配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比率		1.000548%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11.0596	

當日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 $(1.00\%-0.80\%)/365=0.000548\%$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比率： $(10.6050/10.5000-1)+0.000548\%=1.000548\%$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10.9500 \times (1+1.000548\%)=11.0596$

【前述該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

釋例 C2-

〔C2-A.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I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至恢復銷售期間，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該基金A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A2.及C2.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C2-A	單位數為0之級別	參考依據之級別
	I類型新台幣計價	A類型新台幣計價
暫停銷售天數		20
經理費	0.80%	1.00%
暫停銷售期間經理費率差異 產生之報酬率差異		0.010960%
暫停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10.9500	10.5000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7100
暫停銷售期間收益分配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比 率		2.010960%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11.1702	

暫停銷售期間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

$(1.00\%-0.80\%)/365 \times 20=0.010960\%$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比率：

$(10.7100/10.5000-1)+0.010960\%=2.010960\%$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10.9500 \times (1+2.010960\%)=11.1702$

【前述該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C2-B.以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I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至恢復銷售期間，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該基金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B2.及C2.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C2-B	單位數為0之級別	參考依據之級別
	I類型新台幣計價	A類型美元計價
暫停銷售天數		20
經理費	0.80%	1.00%
暫停銷售期間經理費率差異 產生之報酬率差異		0.010960%

暫停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9500	10.2900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5987
暫停銷售期間收益分配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比率		3.010960%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11.2797	

暫停銷售期間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

$$(1.00\%-0.80\%)/365*20=0.010960\%$$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比率：

$$(10.5987/10.2900-1)+0.010960\%=3.010960\%$$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0.9500x(1+3.010960%)=11.2797

【前述該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9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a)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b)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d)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 (3) 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不配息)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或N9類型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

新臺幣壹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A類型或N9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仟伍佰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A類型或N9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參佰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壹佰伍拾元整，超過者，以美金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A類型或N9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玖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2. B類型或N類型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惟經授權經理公司以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者不在此限。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伍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B類型或N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玖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貳仟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壹千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B類型或N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壹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貳佰元整，超過者，以美金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B類型或N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仟貳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陸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憑證或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憑證，於經授權經理公司以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之情形，不受B類型各該計價幣別受益憑證或N類型各該計價幣別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限制。
3. 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壹佰萬元整。但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及投信事業經理之組合型基金，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註)前開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最低發行價額之但書修訂，預計於113年2月1日起生效。

4. 本基金各類型(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受益憑證之轉換得不受該類型受益憑證最低申購價金之限制，其再申購手續費用依前述(十四)之說明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
不適用，茲說明如下：
 - (1) 受益人不得申請轉申購經理公司經理之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 (2) 受益人申請不同基金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應經經理公司同意，惟屬同一貨幣間轉換，無匯率兌換問題。
 - (3) 經理公司目前暫不開放同一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本公司預計XX年XX月XX日起，將本基金之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調降至新臺幣壹仟元起。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辦理本基金申購應檢附下列證件核驗

1. 自然人申購本基金者：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申購人為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法人或其他機構申購本基金者，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申購人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4. 本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申購基金或辦理全權委託投資。

■ 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經理公司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客戶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 拒絕申購情況

1. 若申購人拒絕提供前述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2. 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有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 3.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經理公司職員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客戶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另，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者，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方式再次確認之。

(十七)、買回開始日及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 1.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2.買回申請截止時間：親赴經理公司或以傳真申請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三十分止；以郵寄方式向經理公司辦理者，係以買回申請書件備齊並於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經理公司；以電子交易向經理公司申請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赴代理銷售機構辦理者，則依其規定。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惟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

(十八)、買回費用：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與下列任一情形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

- 1.本基金A、B及I各類型且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間之相互轉換；
- 2.本基金N9與N類型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間之相互轉換；
- 3.配息未達一定金額，經理公司自動再申購同一基金。

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前述之「短線交易」目前係指持有本基金未超過十四個曆日(含第十四個曆日)者，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十四個曆日。

以下為範例說明：

甲君於102年8月28日申購本基金，經換算後，其持有10,000個受益權單位數。
情況A: 甲君在102年9月10日申請買回，其買回日依信託契約規定，為102年9月11日，並適用102年9月11日之每單位淨值為新臺幣10.01元。本情況因從申購至買回期間未超過十四個曆日(該期間等於14個曆日)，因此，經理公司需將甲君的買回金額新臺幣100,100元(NTD10.01X10,000單位)扣除0.3%的短線交易費用，即新臺幣300元(NTD100,100X0.3%)，甲君所收到的買回金額即需扣除該短線交易費用。實際入帳金額尚需視各金融機構匯款費用收取標準。另，該短線交易費歸入本基金資產。

情況B: 甲君在102年9月11日申請買回，其買回日依信託契約規定，為102年9月12日，並適用102年9月12日之每單位淨值為新臺幣10.01元。本情況從申購至買回期間已超過十四個曆日，因此甲君的買回金額不需被扣除短線交易費。實際入帳金額尚需視各金融機構匯款費用收取標準。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之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本基金受託管理機構所在地國之證券交易市場因遇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係指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任一國家或地區。經理公司應於每年度3月、6月、9月及12月第20日(含)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前一月底(即2月、5月、8月及11月底)，投資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次一季之證券交易市場例假日。嗣後如因本基金投資比例及其例假日變更時，仍從其公告規定。

(二十二)、經理費：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

(二十三)、保管費：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六(0.1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分配收益：

1.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基金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

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 (1) 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5點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 (2) 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5點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3.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除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為各該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1) 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除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5點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 (2) 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除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各該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5點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3) 可歸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除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並於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得另加計至各該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前述第(1)款之收益分配金額。
4.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除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5.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於每月分配之情形，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於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於每年度結束後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於翌年三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前述二種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6.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7.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時，惟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二十五)、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二十六)、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暫停計算原則：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有下列情事時，得暫停計算：

1.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1) 中華民國及美國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2. 前述1.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

二、本基金之性質

(一)、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辦法之規定，經金管會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13046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

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

-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
請見第9頁之(十二)、銷售開始日。

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 2.至第 4.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4.買回費用。
5.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八)、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

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九)、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一)、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二)、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三)、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四)、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召開之。
- (十五)、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他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受託管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之業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受託管理機構，且受託管理機構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 (十六)、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八)、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十九)、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南非幣、美元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受託管理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受託管理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二十二)、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十三)、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分別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保管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六)、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 (七)、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得分別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及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

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率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明確知悉其違反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受託管理機構及該其所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信託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五、本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1. 有關本基金之投資方針及範圍，請參本公開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九)。
2. 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請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十)。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業已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進行投資，與經理公司同屬柏瑞投資團隊之一，為集團位於美國紐約之資產管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每月須就受委任事項向經理公司提出報告，報告內容須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投資績效、風險管理、資產配置、投資策略及市場展望之分析與檢討。基金經理人應至少每月一次追蹤及評估受託管理機構運用受委任投資資產之投資績效及投資策略是否符合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定，並作成紀錄。評估報告應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依規定歸檔保存。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 (1)投資分析：由基金研究團隊負責研究分析工作，依據經濟金融情勢、貨幣政策、長短期利率走勢、各交易商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或投資趨勢建議及各種「質」與「量」數據、集團研究資源的建議，作成投資分析報告，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參考依據。
 - (2)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按月製定投資策略與投資組合建議表，並提交投資策略會議，決定每月投資組合。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策略會議之決議，再輔以每週及每日晨會針對重大訊息進行討論並作成各投資決定或修正後製定投資決定書，經投資部門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 (3)投資執行：本基金國內投資之投資執行，由經理公司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指示交易商下單。交易完成後，經紀商(交易對手)直接與經理公司交易員確認，並由經理公司交易員將執行結果作成基金投資執行紀錄，呈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 (4)投資檢討：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3.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國內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
 - (1)交易分析：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由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准。
 - (2)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

容等內容，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准。

- (3)交易執行：交易員應於交易前確認有足夠之保證金可執行交易，並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4)交易檢討：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由報告人、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進行之。

4.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劉文茵

學歷：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經歷：現任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資深經理2021.4~迄今

現任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理人2021.5~迄今

現任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經理人2021.5~迄今

現任柏瑞巨輪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2021.5~迄今

曾任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理人2021.5~2021.9

曾任富邦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基金經理2019.8~2021.4

曾任日盛投信固定收益處基金經理2017.4~2019.7

曾任三商美邦人壽國際債券部債券投資人員2015.7~2016.9

曾任台北富邦銀行金市研究部研究員2012.7~2015.6

兼管其他基金：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柏瑞巨輪貨幣市場基金

權限：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基金經理人應至少每月一次追蹤及評估受託管理機構之投資績效及投資策略是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基金經理人依據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內部規範運用本基金資產作成投資決定，經投資部門主管覆核後，交付交易人員執行各項投資。投資部門主管應監督基金經理決策過程並核閱，以確保基金經理人下達指示遵從決策。

5.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應分別獨立。
- (2)除另有特別許可情形外，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3)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因應申購贖回所產生之資產配置調整需求，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4)基金經理人基於前述特殊之情形、或其他合理之依據，對同一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時，應於投資決策報告中說明依據，經權責主管核可後，始得執行。投資決策紀錄並應存檔備查。

6. 基金最近三年之各經理人及任期

經理人	任期
劉文茵	2021/5/10~迄今
邱奕仁	2019/11/25~2021/5/9

(三)複委任管理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1.複委任管理業務情形：依金管會 106 年 9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6061 號函令規定，本基金得將海外投資業務全部複委任予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雙方並另行簽訂「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契約」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

2.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及其背景簡介：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與經理公司同屬柏瑞投資團隊之一，在擔任本基金受託管理機構之前，於 2010 年 8 月 1 日起即擔任本基金之投資顧問至今。

截至 2023 年 9 月底，柏瑞投資所管理資產總規模逾 1,552 億美元，其中固定收益商品在 4 大類別中佔總管理資產逾 8 成，經驗相當豐富，為全球最大固定收益商品投資管理公司之一。柏瑞投資擁有多元金融產品投資實務，嚴格的風險管理流程，業務領域遍佈全球，包括投資組合經理、交易員及研究分析師等全球約有 230 位投資專家，結合地方觀點與全球視野，有助發現投資機會並識別風險。其中美國信貸商品的投資團隊經驗，平均資歷超過 18 年。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無另外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A. 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

B. 本基金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C. 本基金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且

D. 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前述債券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2)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12)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3)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經財政部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5)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17)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8) 不得將本基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19)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但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 (20)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1)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22)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23)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24)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項各款規定比例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3.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本基金於從事遠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金額與期間，不得超過以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位與期間。

4.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1)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利率所衍生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契約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經理公司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亦得運用本基金從事TBA(To Be Announced)交易。經理公司從事前述交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或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2) 經理公司僅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CDX Index，且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之金融機構：

A.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級 (含) 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2 級(含)以上；

B.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 (含) 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2 級(含)以上；

C. 經 Fitch,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2 級(含)以上；

D.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A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2 級(含)以上；

E.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A (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2 (tw) 級(含)以上。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不得投資股票)

(七) 基金參與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處理原則：

(1) 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取金錢或其他利益。

2.處理方法:

- (1)經理公司獲受益人行使表決之會議通知後，該會議之表決原則依前述 1.之(1)處理之，該表決之決策應作成書面紀錄及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至於行使表決權之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回覆或出席，依該會議之規定辦理。
- (2)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人會議，惟出席地為國外時，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經理公司關係企業或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 (3)有關受益人會議相關書件、執行與會議結果，經理公司應依序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八)投資國外地區之介紹：

見【附錄一】。

(九)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市場概況

見【附錄二】。

(十)經理公司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列明其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本基金於從事遠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金額與期間，不得超過以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位與期間。

(十一)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未投資股票，故無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情形；另有關於出席外國基金發行公司受益人會議部分，本基金原則上不親自出席外國基金發行公司受益人會議，必要時將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行使，其處理原則與出席國內基金受益人會議相同，詳前述（七）之說明。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之美元計價投資等級債券，採高品質債券策略，投資標的包括公債、MBS、公司債等，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相關風險時對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經計算本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成立未滿 5 年者，另參考成立以來淨值波動度至內部檢視日)，並與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及波動度內部參考指數之過去 5 年波動度相較，爰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相關潛在投資風險請見說明如下：

1. 主要投資風險：

- (1)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舉凡債券皆有此類風險，本基金投資債券信評以投資級債券為主，非投資等級債券得投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然因非投資等級債券債券信用評等較投資等級低，甚至未經信評，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尤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和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 (2) 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基金將運用適當策略，盡可能爭取基金最大回報，同時能減少投資本金所承受的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投資該地區之流動性風險並不會因此完全避免。其他風險如：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此外，某些債券之投資、出售都可能頗費時，因而需以不利的價格進行。基金以公平市價將資產出售亦可能遇到困難，因為不利的市場條件會限制資產的流動性。
- (4)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之國家受不排除因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實施外匯管制。此外，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美元等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將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等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5)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風險：本基金所投資地區可能因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台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經濟條件（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等，將可能使債券之市場利率或其價格隨之起伏。

2. 次要投資風險：

- (1) 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非集中投資某些類股或產業，因此較無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投資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可能因景氣循環與市場供需之影響，不動產價格與租金收入隨之增減。另，本基金以亞洲債券為主，不排除有區域集中之風險。
- (2)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I.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存放現金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信用評等標準，其餘資金運用之交易商皆制訂相當之標準，惟不排除有信用風險之可能性。
 - II.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由金融商品發行人與金融機構簽訂擔保契約，金融機構依據擔保契約對於金融商品提供擔保，可提高該商品之信用品質，本基金可能投資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
- (3)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型商品。

(4)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求償順位仍高於一般股權投資人，但低於主順位債券，故信用風險略高於一般主順位公司債或主順位金融債券。

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風險：無到期次順位債券因無到期之期限，其存續期間利率風險依各債券之贖回機制與票息結構不同而或有差異，故經理公司除慎選該類債券發行者之信用風險外，亦會評估該類債券之贖回機制與票息結構所衍生的相關的利率風險，另其他投資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變現性風險、發行公司未於贖回日期贖回該檔債券之風險及受償順位風險等等。

可轉換公司債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亦得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與債權之特性，其價格易受股價之波動外，具有一般債務證券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完全清償的信用或違約風險，其他包括利率變動以及流動性的風險。該等債券可能為非投資等級債券或未受信評，承擔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5)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避險交易或增加投資效率，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

(6)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風險：

本基金暫不擬從事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3.其他投資風險：

(1)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影響此類證券之投資風險因素有發行金額、本金持份、收益持份、受償順位及遭發行公司提早贖回而產生之再投資風險等，而受償順位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將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

(2) 提前償還風險：「提前償還風險」係指借款人因提前償還貸款而使貸款金融機構無法享有利息收入之風險；尤其當市場利率下降時，由於一般之房屋貸款會與金融機構洽商另訂一個利率較低的新契約，借款人可以用所貸得的款項提前償還利率較高的舊貸款契約，以節省利息的支付，此種融資策略稱為”借新還舊”(Refinancing)。提前還款所導致本金回收之不確定性，則為投資人帶來利率降低後的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

(3) 投資債券指數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之風險

A.被動式投資風險：ETF 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基金經理人不試圖挑選個別股票，或在逆勢中採取防禦措施，故投資人可能因為標的指數／ETF 投資組合之波動而須承受損失。

B.流動性風險：ETF 流動量提供者是負責提供 ETF 買賣報價，方便投資人買賣 ETF。儘管 ETF 大部分有一個或以上的流動量提供者，但若有流動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報價義務，仍可能會有買不到或是賣不掉 ETF 的風險。

C.市場風險：ETF 的價格會因經濟、政治、貨幣、法律等各種影響市場因素而波動。

D.追蹤誤差風險：追蹤誤差係指 ETF 報酬率與標的指數報酬率的差異程度，產生追蹤誤差的原因很多，包括基金須支付的費用及支出影響、基金資產與指

數成分股之差異、基金的計價貨幣、交易貨幣及投資所用的貨幣間的匯率差價，ETF 投資組合的成分股配股配息、基金經理人所使用的追蹤工具及複製策略等，皆會造成 ETF 的資產淨值與股價指數間存在落差。

- (4) 反向型指數型基金(ETF)特有之風險：反向型 ETF 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指數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 (5) 槓桿型 ETF 之風險：槓桿型 ETF 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債券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 ETF 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 (6) 信用違約交換風險
基金為信用違約交換的買方，有關於信用實體之信用事件發生時，基金將有權從交換交易之對造收取相關債務義務之約定(或票面)價值。基於此一考量，如無信用事件發生，基金將於交換屆滿前定期支付對造固定款項，而基金將無法在此交換下取得利潤。如發生信用事件，亦可能觸發賣方支付義務履行與否，此時基金不能實現在信用實體違約下，信用違約交換之全額價值。
- (7)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風險
「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較低之國家或企業或機構所發行，但支付較高利息之債券來吸引投資人。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低，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則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因此，涉及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基金較單純投資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型基金，易受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之影響。故涉及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基金之淨值，造成基金淨值之波動。
- (8) 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風險
此類標的之投資風險除了投資金融債固有之風險外(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另說明如下：
 - A. 本金及債息減記風險：當面臨重大危機或無法繼續經營情況時，發行機構得將 TLAC 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進行減損(歐盟成員國的銀行，另或採用 MREL 規範)，以降低負債規模及強化其償債能力。投資人將因此承受相關資本損失風險。
 - B. 債權轉換股權風險：當面臨重大危機或無法繼續經營情況時，發行機構得將 TLAC 債券轉換為普通股權，以提高資本緩衝及自行吸收損失效果。投資人將因此承受未來持有股權價格波動風險。
 - C. 流動性風險：TLAC 債券屬新型銀行債務工具，債券發行結構上可能屬於主順位非優先受償(Senior Non-Preferred)，其求償順位劣於一般主順位債，因此當市場面臨極端環境如金融危機或系統性風險，將導致資產價格波動更為劇烈，債券流動性惡化。

(9) 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風險

此類標的之投資風險除了投資金融債固有之風險外(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另說明如下：

- A. 債權轉換股權風險：當觸發條件發生時，如發行機構第一類資本適足率低於特定水準，或監管機關裁定發行機構無繼續經營能力，發行機構將 CoCo Bond 強制轉換為普通股權，得以提高資本緩衝及自行吸收損失效果，投資人將因此承受未來持有股權價格波動風險。
- B. 本金損失風險：當面臨觸發條件時，如發行機構第一類資本適足率低於特定水準，或監管機關裁定發行機構無繼續經營能力，發行機構將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進行減損，得以降低負債規模及強化其償債能力，投資人將因此承受相關資本損失。
- C. 債息止付風險：投資人可能面臨發行機構決定不配息，或監管機關限制發行人配發息，如即使銀行第一類資本適足率高於觸發條件，依據歐盟實施 Basel III 協定資本規定指令 IV(CRD IV)，若銀行資本緩衝要求(Combined Buffer Requirement, CBR)，包括資本保留緩衝、系統性緩衝與抗循環性緩衝等不足，得限制其支付 CoCo Bond 債息。
- D. 延長風險：若發行機構缺乏誘因而未執行贖回權，投資人將面臨債券存續期間延長及較高利率風險。
- E. 流動性風險：CoCo Bond 屬創新投資工具，在市場上之流通量不及一般主順位與次順位的銀行債，當市場面臨極端環境如金融危機或系統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價格波動更為劇烈，債券流動性惡化。

(10) 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

- A. 流動性風險：以 Rule 144A 發行之債券，依發行者及持有者身分不同，分別規定限制轉售期間為六個月及一年。限制轉售期間，持有債券可能缺乏次級市場流動性。
- B. 信用風險：美國主管機關對於以 Rule 144A 發行債券之公司，並未強制要求定時財務資訊揭露。雖然大部分發行公司為取得較佳評等及發行利率，多透過公開資訊揭露平台定時提供財務資訊，然因缺乏強制性，投資者可能因缺乏公開財務資訊來定期評估公司營運概況及償債能力。
- C. 價格風險：以 Rule 144A 發行之債券，於限制轉售期間，因交易量相對較小，債券價格參考性較低，限制轉售期結束後，債券價格可能因交易量增加造成較大波動。

(11) 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 A.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雖進行每月收益分配，但並不保證配息率，每月配息金額在特殊情況下，如換券操作、利息收入之變化，配息金額可能因此而波動。
- B.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C.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率風險
 - (a) 如投資人以新臺幣或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新臺幣相對於其它貨幣升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

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 (b)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自 2005 年起,人民幣為參考一籃子外幣的市場供求的調控浮動匯率機制,該匯率主要基於市場動力,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將容易受外在因素影響而產生波動。投資人應注意,由於受中國大陸政府外匯管制政策,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故不能排除人民幣加速升值的可能性,亦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
- (c)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人民幣為中國大陸唯一官方貨幣。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雖為相同貨幣,但分開在不同市場買賣。由於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兩者之間的人民幣流動受到高度限制,在岸及離岸人民幣以不同匯率買賣,而兩者的走向也不盡相同。基於離岸人民幣的需求強勁,CNH 以往相對在岸人民幣有溢價買賣,但有時候亦會出現折價的情況。本基金在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就人民幣之匯率係採用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 匯率」)。
- (d) 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依受款行作業而遞延。
- (e) 以外幣計價之貨幣申購或贖回時,其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績效,因此經理公司將為此類投資人為該計價幣別之貨幣避險交易。然投資人應注意,避險交易之目的在於使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因單位價值下跌而遭受損失的風險降至最低,然而當該外幣計價之幣別相對於基金及/或基金資產計值幣別下跌時,投資人將無法從中獲益。在此情況下,投資人可能承受相關金融工具操作之收益/虧損以及其成本所導致的淨值波動。

七、收益分配

1.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 (1) 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華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 5 點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 (2) 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

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 5 點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3.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除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為各該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1) 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除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 5 點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 (2) 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除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各該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3) 可歸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除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並於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得另加計至各該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前述第(1)款之收益分配金額。
4.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除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5.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於每月分配之情形，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於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於每年度結束後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於翌年三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前述二種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6.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7.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惟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或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

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8. 每月配息範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如下——
假設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範例

資本帳戶內容	基準貨幣		台幣計價 B 類別		台幣計價 N 類別	
	分配前金額	分配後金額	分配前金額	分配後金額	分配前金額	分配後金額
基金帳戶	1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2,500,000	2,500,000	1,000,000	1,000,000	375,000	375,000
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150,000	-150,000	-60,000	-60,000	-22,500	-22,500
累積淨投資收益	175,000	-75,000	70,000	-30,000	26,250	-11,250
外匯避險合約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損失	-	-	-	-	-	-
資本帳戶合計	102,525,000	102,275,000	41,010,000	40,910,000	15,378,750	15,341,250
基準日發行在外單位數	-----	-----	4,000,000	4,000,000	1,500,000	1,500,000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	10.2525	10.2275	10.2525	10.2275

資本帳戶內容	基準貨幣		南非幣計價 B 類別		南非幣計價 N 類別	
	分配前金額	分配後金額	分配前金額	分配後金額	分配前金額	分配後金額
基金帳戶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2,500,000	2,500,000	250,000	250,000	125,000	125,000
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150,000	-150,000	-15,000	-15,000	-7,500	-7,500
累積淨投資收益	175,000	-75,000	17,500	-7,500	8,750	-3,750
外匯避險合約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損失	-	-	-	-	-	-
資本帳戶合計	102,525,000	102,275,000	10,252,500	10,227,500	5,126,250	5,113,750
基準日發行在外單位數	-----	-----	1,000,000	1,000,000	500,000	500,000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	10.2525	10.2275	10.2525	10.2275

資本帳戶內容	基準貨幣		美金幣計價 B 類別		美金幣計價 N 類別	
	分配前金額	分配後金額	分配前金額	分配後金額	分配前金額	分配後金額
基金帳戶	100,000,000	10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2,500,000	2,500,000	375,000	375,000	125,000	125,000
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150,000	-150,000	-22,500	-22,500	-7,500	-7,500
累積淨投資收益	175,000	-75,000	26,250	-11,250	8,750	-3,750

外匯避險合約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損失	-	-	-	-	-	-
資本帳戶合計	102,525,000	102,275,000	15,378,750	15,341,250	5,126,250	5,113,750
基準日發行在外單位數	-----	-----	1,500,000	1,500,000	500,000	500,000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	10.2525	10.2275	10.2525	10.2275

資本帳戶內容	基準貨幣		人民幣計價 B 類別		人民幣計價 N 類別	
	分配前金額	分配後金額	分配前金額	分配後金額	分配前金額	分配後金額
基金帳戶	100,000,000	100,000,000	8,000,000	8,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2,500,000	2,500,000	200,000	200,000	50,000	50,000
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150,000	-150,000	-12,000	-12,000	-3,000	-3,000
累積淨投資收益	175,000	-75,000	14,000	-6,000	3,500	-1,500
外匯避險合約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損失	-	-	-	-	-	-
資本帳戶合計	102,525,000	102,275,000	8,202,000	8,182,000	2,050,500	2,045,500
基準日發行在外單位數	-----	-----	800,000	800,000	200,000	200,000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	10.2525	10.2275	10.2525	10.2275

(1)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金額：新臺幣元)

可分配收益內容	台幣計價 B 類別	台幣計價 N 類別
本期投資收益-中華民國以外利息收入、 收益分配、退佣收入等	100,000	37,500
本月可分配收益合計	100,000	37,500
基準日發行在外單位數	4,000,000	1,500,000
每單位分配金額	0.0250	0.0250

(2)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金額皆為新臺幣元；外幣級別價值依信託契約約定時點匯率換算)

可分配收益內容	南非幣計價 B 類別	南非幣計價 N 類別
本期投資收益-中華民國以外利息收入、 收益分配、退佣收入等	25,000	12,500
本月可分配收益合計	25,000	12,500
基準日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0,000.00	500,000.00
每單位分配金額	0.0250	0.0250

可分配收益內容	美金幣計價 B 類別	美金幣計價 N 類別
本期投資收益-中華民國以外利息收入、收益分配、退佣收入等	37,500	12,500
本月可分配收益合計	37,500	12,500
基準日發行在外單位數	1,500,000.00	500,000.00
每單位分配金額	0.0250	0.0250

可分配收益內容	人民幣計價 B 類別	人民幣計價 N 類別
本期投資收益-中華民國以外利息收入、收益分配、退佣收入等	20,000	5,000
本月可分配收益合計	20,000	5,000
基準日發行在外單位數	800,000.00	200,000.00
每單位分配金額	0.0250	0.0250

9. 每年分配範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年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如下——
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範例

資本帳戶內容	基準貨幣		台幣計價 B 類別		台幣計價 N 類別	
	分配前金額	分配後金額	分配前金額	分配後金額	分配前金額	分配後金額
基金帳戶	1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650,000	327,400	260,000	140,000	65,000	35,000
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150,000	-149,600	-60,000	-60,000	-15,000	-15,000
累積淨投資收益	520,000	520,000	208,000	208,000	52,000	52,000
外匯避險合約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損失	5400	-	-	-	-	-
資本帳戶合計	101,025,400	100,697,800	40,408,000	40,288,000	10,102,000	10,072,000
基準日發行在外單位數	-----	-----	4,000,000	4,000,000	1,000,000	1,000,000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	10.102	10.072	10.102	10.072

基準貨幣	南非幣計價 B 類別	南非幣計價 N 類別
------	------------	------------

資本帳戶內容	分配前金額	分配後金額	分配前金額	分配後金額	分配前金額	分配後金額
基金帳戶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650,000	327,400	65,000	31,000	32,500	15,500
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150,000	-149,600	-15,000	-15,000	-7,500	-7,500
累積淨投資收益	520,000	520,000	52,000	52,000	26,000	26,000
外匯避險合約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損失	5400	-	2000	-	1000	-
資本帳戶合計	101,025,400	100,697,800	10,104,000	10,068,000	5,052,000	5,034,000
基準日發行在外單位數	-----	-----	1,000,000	1,000,000	500,000	500,000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	10.104	10.068	10.104	10.068

資本帳戶內容	基準貨幣		美金幣計價 B 類別		美金幣計價 N 類別	
	分配前金額	分配後金額	分配前金額	分配後金額	分配前金額	分配後金額
基金帳戶	100,000,000	10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650,000	327,400	97,500	45,000	32,500	15,000
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150,000	-149,600	-22,500	-22,500	-7,500	-7,500
累積淨投資收益	520,000	520,000	78,000	78,000	26,000	26,000
外匯避險合約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損失	5400	-	-	-	-	-
資本帳戶合計	101,025,400	100,697,800	15,153,000	15,100,500	5,051,000	5,033,500
基準日發行在外單位數	-----	-----	1,500,000	1,500,000	500,000	500,000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	10.102	10.067	10.102	10.067

資本帳戶內容	基準貨幣		人民幣計價 B 類別		人民幣計價 N 類別	
	分配前金額	分配後金額	分配前金額	分配後金額	分配前金額	分配後金額
基金帳戶	100,000,000	100,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650,000	327,400	84,500	39,700	13,000	6,200
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150,000	-149,600	-19,500	-19,500	-3,000	-2,600
累積淨投資收益	520,000	520,000	67,600	67,600	10,400	10,400
外匯避險合約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損失	5400	-	2000	-	400	-
資本帳戶合計	101,025,400	100,697,800	13,134,600	13,087,800	2,020,800	2,014,000
基準日發行在外單位數	-----	-----	1,300,000	1,300,000	200,000	200,000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	10.1035	10.0675	10.104	10.07

(1)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金額：新臺幣元)

年度可分配收益內容

台幣計價 B 類別

台幣計價 N 類別

中華民國以外已實現資本利得	260,000	65,000
中華民國以外資本損失	-60,000	-15,000
-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費用	-80,000	-20,000
本月可分配收益合計	120,000	30,000
基準日發行在外單位數	4,000,000.00	1,000,000.00
每單位分配金額	0.0300	0.0300

(2)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金額皆為新臺幣元；外幣計價類別依信託契約約定時點匯率換算)

年度可分配收益內容	南非幣計價 B 類別	南非幣計價 N 類別
中華民國以外已實現資本利得	65,000.00	32,500.00
中華民國以外資本損失	-15,000.00	-7,500.00
-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境外外匯避險合約之已實現資本利得	2,000.00	1,000.00
扣除損失		
費用	-16,000.00	-8,000.00
本月可分配收益合計	36,000	18,000
基準日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0,000	500,000
每單位分配金額	0.0360	0.0360

年度可分配收益內容	美元計價 B 類別	美元計價 N 類別
中華民國以外已實現資本利得	97,500.00	32,500.00
中華民國以外資本損失	-22,500.00	-7,500.00
-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境外外匯避險合約之已實現資本利得	-	-
扣除損失		
費用	-22,500.00	-7,500.00
本月可分配收益合計	52,500	17,500
基準日發行在外單位數	1,500,000	500,000
每單位分配金額	0.0350	0.0350

年度可分配收益內容	人民幣計價 B 類別	人民幣計價 N 類別
中華民國以外已實現資本利得	84,500.00	13,000.00
中華民國以外資本損失	-19,500.00	-3,000.00
-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境外外匯避險合約之已實現資本利得	2,000.00	400.00
扣除損失		

費用	-20,200.00	-3,200.00
本月可分配收益合計	46,800	7,200
基準日發行在外單位數	1,300,000	200,000
每單位分配金額	0.0360	0.0360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及地點：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法人受益人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核驗，若法人授權由其受雇人辦理開戶者，應由受雇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法人出具之授權書及受雇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核驗，並留存上開文件影本。申購所使用之印鑑，自然人受益人應使用本名簽名式或印鑑，法人受益人除應使用其全銜印鑑，並得登記其代表人印鑑、簽名或使用其代理職章；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或簽名。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予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申購截止：

- (1)親赴經理公司申購者：每營業日下午4時30分。
- (2)向經理公司以傳真方式申購者：每營業日下午4時30分。
- (3)向經理公司以電子交易方式申購者：每營業日下午4時。
- (4)向銷售機構申購者：視各銷售機構規定。

惟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2) 根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5條第2項第3款及第21條第4項規定，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有關發行價格之計算參閱本公開說

明書第9頁【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之說明。此外，若經理公司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亦比照前述發行價格之計算。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9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a)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 (b)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 (c)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 (d)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 (3) 申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5. 申購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申購價金，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

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其他基金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本基金專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得以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之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7.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8.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不適用，茲說明如下：
 - (1) 受益人不得申請轉申購經理公司經理之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 (2) 受益人申請不同基金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應經經理公司同意，惟屬同一貨幣間轉換，無匯率兌換問題。
 - (3) 經理公司目前暫不開放同一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9.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銷售機構應依投資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四) 受益憑證之交付：

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受益憑證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五)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 買回程序及地點：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方式提出受益憑證買回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2. 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需親簽即可)及所需之買回收件手續費，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以掛號郵寄之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或親赴經理公司或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申請買回。
 3. 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蓋有登記印鑑或戶政事務所登記印鑑(附印鑑證明)或主管機關登記印鑑(附印鑑證明)及足以表明代理行為、代理權限、代理範圍之委任書。除自然人受益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受益人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影本外，代理人應出具代理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 (二)買回截止時間：親赴經理公司或以傳真申請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三十分止；以郵寄方式向經理公司辦理者，係以買回申請書件備齊並於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經理公司；以電子交易向經理公司申請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赴代理銷售機構辦理者，則依其規定。
-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惟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
-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N9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2.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3.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但不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2)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5) 基金借款對象為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6)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4. 受益人向事務代理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事務代理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台幣壹佰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1.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以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N9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尚包括依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及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 2.如有後述(六)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五)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印製實體或換發受益憑證之需要。

(六)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1.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2.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1) 中華民國及美國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3.前述 2.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4.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詳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十一、(二))。

(七)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項規定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1.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收益分配權，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2.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

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3.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6%。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註一)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 (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視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調整之)。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3.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 (註二)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目前為零。
短線交易之 買回費用	「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十四個曆日。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台幣100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召開受益人 會議費用 (註三)	預估每次新台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註四)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	-------------

(註一)及(註二)：受益人與金融金構之匯款相關費用，包括申購、收益分配、買回或轉換，均由受益人自行負擔。其中，涉及外幣之匯款相關費用較新臺幣間之匯款費用高，目前每筆匯款相關費用約新臺幣300元~1500元不等。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註三)：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四)：1. 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包括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不含收益分配簽證報告或收益分配覆核報告)。

2. 經理公司專為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承作該貨幣之外幣避險交易時，此匯率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成本，由該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負擔；經理公司為所投資有價證券所持有之貨幣，承作相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成本，由全體受益人負擔。

2. 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a.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b. 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六(0.1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 前(1)、(2)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4)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5) 短線交易費用之給付方式：自買回金額中扣除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相關說明可參【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說明及範例。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與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101年12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104656530號函及其附件101年12月7日財政部新聞稿、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

等說明。

1. 所得稅

- (1) 受益人轉讓及買回基金「受益憑證」產生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得繼續免稅。
- (2) 本基金操作產生之所得（即信託利益，例如股利、利息、股票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由扣繳義務人辦理扣繳，如有將信託利益分配予受益人之事實，再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所得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如受益人為營利事業，將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徵最低稅負。

2.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5. 本基金應就源扣繳之台灣利息所得稅適用於下列之投資收益項目：

- (1) 存款及本國債務相關之有價證券，應課徵10%之稅率。
- (2) 投資附買回債券所產生之收益應課徵10%之稅率。
- (3) 符合金融資產證券化及不動產證券化等有價證券，應課徵10%之稅率。
- (4) 本基金因處分短期票券所產生之收益應課徵10%之稅率(短期票券指一年以內到期之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受益人(含國內自然人及法人)不須將該收益併計其應納所得稅。

6. 基金受益人自本基金所獲配之海外孳息，本基金業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7. 基金受益人自本基金所獲配屬於外國有價證券之資本利得，基金受益人如為國內自然人，目前依法免課徵所得稅，但自「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之課稅年度起，海外所得將納入最低稅負之稅基。如為國內法人，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申報該項所得。本基金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亦不得自基金受益人之應納稅額中減除。

8.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函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本基金信託契約業已載明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得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故經理公司得向其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1)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受益人會議：

1. 修訂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調增。
6.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有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金管會之命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集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
2. 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本項及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本項及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檔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基金種類。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之事項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項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佈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9)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詳細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項目	同業公會 網站	公開資訊 觀測站	公司網站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
基金公開說明書		✓	✓
本基金收益分配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	✓		

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所訂特殊情形而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
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		✓

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 1.(1)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 (2)依前 1.(2)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依前項第二款但書約定之方式公告者，以傳輸於上開但書所定網站之日為送達日。

3.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得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三)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及對美國人士募集及銷售之限制：

1.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美國國會立法通過《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簡稱「FATCA」），其目的在提供美國稅捐機關有關美國納稅人之資訊，以及改善美國納稅人就美國境外金融資產與帳戶的納稅合規情形。

其中，FATCA 要求本基金須登記及擴大申報並扣繳稅款。此申報規定是要辨識本基金之特定類型投資人及揭露該類投資人之資訊。本基金若不符 FATCA 規定，可能須就支付予本基金之特定款項(例如美國來源之利息與股息，以及可能產生該等美國來源收益之證券處分收益等)扣繳 30%之預扣稅。本基金如未符合 FATCA 規定，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因此，本基金可能必須向美國稅捐機關申報並揭露特定投資人資訊或就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特定款項為扣繳稅款。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將視為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此外，投資人如為美國納稅人或於嗣後成為美國納稅人，須立即告知經理公司。

倘若美國政府與中華民國簽訂跨政府協議(即所謂 IGA)，該跨政府協議可能要求將 FATCA 之法令或規定連同該法之修正、修訂及/或豁免事項，一併納入本基金須遵守之規範。此種情況下，本基金將須遵守該跨政府協議及所施行之法令。投資人宜就 FATCA 及任何跨政府協議之可能稅負影響/後果，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2. 對美國人士募集及銷售之限制：

「美國人士」係指：

- (1) 美國公民或基於美國聯邦所得稅稅收目的所稱之美國居民((i)通過居留測試之美國稅務居民,或(ii)持有美國永久居民身分證(綠卡));或
- (2) 在美國組織設立或依美國或美國任一州法律組織設立之合夥事業或公司；符合以下要件之信託：(i)美國境內法院有權依相關法律就有關信託管理之近乎一切事宜發出命令或作成判決，且(ii)一位或多位美國人士有權掌控該信託之所有重大決策；擁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之被繼承人之遺產；或其 FATCA 狀態屬美國人士(如前述第(1)段所述)為「控制人士」

(Controlling Persons)之「超過 50%(含)之收入來自於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之一般法人」(Passive NFFE)。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不得向美國人士募集或出售予任何美國人士。申購人須聲明並非美國人士，且並非代表美國人士取得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或取得之目的並非為出售予美國人士。

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1)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3/12/31			
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股票		-	-
	上市股票	-	-
	上櫃股票	-	-
	承銷中股票	-	-
	存託憑證	-	-
	ETF	-	-
	REIT	-	-
	股票合計	-	-
	指數基金	-	-
共同基金		-	-
債券		-	-
	上市債券	1,439	93.74
	上櫃債券	-	-
	未上市上櫃債券	-	-
	債券合計	1,439	93.74
短期票券		-	-
附買回債券		-	-
銀行存款		85	5.5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1	0.71
淨資產		1,535	100.00

(2)依投資標的信評：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AA	38.21%
AA	8.30%
A	25.11%
BBB	21.97%
BB 及以下	0.16%
約當現金	6.25%

資料日期：2023/12/31

(3)投資債券明細表(佔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投資債券明細表			
日期:2023/12/31			
債券名稱	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FN MA4979	美國	16	1.12
FN MA5139	美國	16	1.03

(4)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無。

(二) 投資績效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新臺幣計價



資料來源：Lipper，2023/12/31。A、B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2007/4/10；I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2020/5/5；N9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2021/8/3；N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2023/8/7。

美元計價



資料來源：Lipper，2023/12/31。A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2019/4/18，B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2019/5/10。

(2)最近十年各年度每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年度(西元)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 權單位)										
新臺幣 B 類型	0.3120	0.3120	0.2920	0.2640	0.2640	0.1990	0.1860	0.1860	0.1860	0.1860
新臺幣 N 類型	N/A	0.1312								
美元 B 類型	N/A	N/A	N/A	N/A	N/A	0.2396	0.4172	0.4064	0.3522	0.3232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資料日期：2023/12/31 各年度係指配息基準日所屬年份之每單位收益分配之總金額
美元 B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為 2019/5/10。新臺幣 N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2023/8/7，故目前尚無最近十年各年度每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3)累計報酬率表-自前一季止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期間		最近 三個月	最近 六個月	最近 一年	最近 三年	最近 五年	最近 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 至資料日期止
新臺幣	A 類型	3.10	1.77	3.46	-11.18	-1.56	1.32	11.79
	B 類型	3.10	1.77	3.45	-11.19	-1.57	1.32	12.16
	N 類型	3.10	N/A	N/A	N/A	N/A	N/A	1.58
	N9 類型	3.10	1.78	3.46	N/A	N/A	N/A	-9.92
	I 類型	3.15	1.88	3.67	-10.65	N/A	N/A	-7.83
美元	A 類型	6.98	3.38	4.94	-11.96	N/A	N/A	-0.77
	B 類型	6.97	3.38	4.93	-11.97	N/A	N/A	-1.00

資料來源：Lipper，資料日期：2023/12/31

美元 B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為 2019/5/10；新臺幣 I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為 2020/5/5、N9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2021/8/3；N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2023/8/7。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之計算公式

$$TR = ERV \div P - 1$$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

ERV：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

註：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於本基金（不考慮銷售與贖回費用）

(4)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年度(西元)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新臺幣	A 類型	5.40	-1.19	2.35	-0.26	-3.20	6.59	3.97	-3.47	-11.06	3.46
	B 類型	5.40	-1.17	2.35	-0.26	-3.20	6.59	3.98	-3.47	-11.06	3.45
	N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9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1.05	3.46
	I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3.28	-10.88	3.67
美元	A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6.90	-2.51	-13.94	4.94
	B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6.91	-2.51	-13.95	4.93

資料來源：Lipper，2023/12/31。

新臺幣 N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2023/8/7，故目前尚無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年度 (西元)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費用率	1.16	1.09	1.06	1.06	1.05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兩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見下頁。

本基金最近半年之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前一季，委託券商買賣有價證券表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受益權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2	Citi Group	0	119,620	0	119,620	0	0	0.00
	GOLDMAN SACHS Intern	0	118,673	0	118,673	0	0	0.00
	JANE STREET EXECUTIO	0	107,600	0	107,600	0	0	0.00
	MarketAxess	0	106,358	0	106,358	0	0	0.00
	JPMORGAN SEC.	0	97,398	0	97,398	0	0	0.00
2023年1月1 日至12月31 日	Mitsubishi UFJ	0	96,201	0	96,201	0	0	0.00
	JPMORGAN SEC.	0	89,058	0	89,058	0	0	0.00
	Citi Group	0	79,490	0	79,490	0	0	0.00
	MarketAxess	0	52,509	0	52,509	0	0	0.00
	INTL FCSTONE FINANCI	0	51,622	0	51,622	0	0	0.00

(六)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144號10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核准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謝勝安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二月十日

柏瑞信託投資有限公司
 柏瑞美國債券(新加坡)信託基金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附註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金融債—依市價計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成本分別為\$312,974,082及\$357,706,085)	三、六	\$291,503,687	29.70	\$364,046,295	24.92
公司債—依市價計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成本分別為\$585,534,023及\$987,120,752)	三、六	510,181,151	51.98	1,002,610,373	68.63
政府公債—依市價計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成本分別為\$18,624,882及\$17,164,339)	三、六	17,042,940	1.74	16,783,385	1.15
銀行存款		159,396,082	16.24	84,026,327	5.75
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	三、六	-	-	1,670,960	0.11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8,000	-	83,703	0.01
應收利息		5,830,928	0.59	8,252,915	0.57
資產合計		983,972,788	100.25	1,477,473,958	101.14
負 債					
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	三、六	1,460,162	0.15	-	-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111,604	0.01	15,186,115	1.04
應付經理費	五	681,700	0.07	1,135,279	0.08
應付保管費		124,148	0.01	204,808	0.01
其他應付款		111,061	0.01	144,061	0.01
負債合計		2,488,675	0.25	16,670,263	1.14
淨資產		\$981,484,113	100.00	\$1,460,803,695	100.00
資本帳戶					
A類型(不配息型)—新臺幣	七	\$127,984,845		\$158,602,006	
A類型(不配息型)—美元(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分別為USD 651,745.90及USD 3,298,471.43)		\$20,013,813		\$91,334,674	
B類型(配息型)—新臺幣		\$85,205,604		\$198,368,636	
B類型(配息型)—美元(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分別為USD 3,448,242.87及USD 5,699,936.33)		\$105,888,642		\$157,831,237	
N9類型(不配息型)—新臺幣		\$14,609,983		\$2,941,039	
I類型(不配息型)—新臺幣		\$627,781,226		\$851,726,10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智雅



總經理：董俊男



會計主管：謝秀凌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美國雙幣心取全球債券信託基金
 資產負債報告書(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七				
A類型(不配息型)－新臺幣		11,843,550.39		13,034,626.94	
A類型(不配息型)－美元		68,917.75		299,720.26	
B類型(配息型)－新臺幣		13,503,488.47		27,150,906.87	
B類型(配息型)－美元		421,852.50		575,651.53	
N9類型(不配息型)－新臺幣		1,677,963.48		300,000.00	
I類型(不配息型)－新臺幣		70,600,788.28		85,236,726.27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七				
A類型(不配息型)－新臺幣		\$10.8063		\$12.1677	
A類型(不配息型)－美元(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分別為USD 9.4569及USD 11.0052)		\$290.4014		\$304.7331	
B類型(配息型)－新臺幣		\$6.3099		\$7.3062	
B類型(配息型)－美元(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分別為USD 8.1740及USD 9.9017)		\$251.0087		\$274.1784	
N9類型(不配息型)－新臺幣		\$8.7070		\$9.8035	
I類型(不配息型)－新臺幣		\$8.8920		\$9.992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智雅



總經理：董復勇



會計主管：謝秀凌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美國策略成長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流通在外面額%		佔淨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融債						
美國						
FR ZT0240	\$15,047,515	\$19,273,912	0.23	0.23	1.53	1.32
FN MA4701	14,355,371	-	0.01	-	1.46	-
FR SD8222	13,915,627	-	0.01	-	1.42	-
FN AR4239	11,761,655	13,633,092	3.39	3.39	1.20	0.93
FN MA4737	11,014,479	-	0.01	-	1.12	-
FN BD2463	10,454,673	13,133,323	0.44	0.44	1.06	0.90
FN MA4655	9,814,070	-	0.01	-	1.00	-
G2 MA7937	9,773,259	-	註1	-	1.00	-
FN BE3774	9,728,463	12,504,553	0.16	0.16	0.99	0.86
G2 MA7589	9,478,759	-	註1	-	0.97	-
FN MA2833	9,105,253	11,436,268	0.01	0.01	0.93	0.78
G2 MA2960	9,011,239	11,647,929	0.02	0.02	0.92	0.80
FN MA4785	8,937,332	-	0.01	-	0.91	-
FG G08693	7,966,421	10,499,884	0.03	0.03	0.81	0.72
G2 MA8202	7,543,040	-	註1	-	0.77	-
G2 MA8347	7,431,093	-	註1	-	0.76	-
G2 MA7767	7,400,157	-	註1	-	0.75	-
FN BM5422	7,385,786	9,171,476	2.15	2.15	0.75	0.63
G2 MA8151	7,364,526	-	註1	-	0.75	-
G2 MA2600	7,151,971	9,293,253	0.04	0.04	0.73	0.64
FR SD8221	5,401,168	-	註1	-	0.55	-
FN MA4600	5,390,430	-	註1	-	0.55	-
FN MA3121	5,024,740	6,853,849	0.03	0.03	0.51	0.47
G2 MA2961	4,925,475	6,513,621	0.01	0.01	0.50	0.45
G2 MA2825	4,647,762	6,063,607	0.01	0.01	0.47	0.41
FN AS9786	4,090,259	5,139,481	0.40	0.40	0.42	0.35
FN CA3225	3,893,738	5,922,362	0.42	0.42	0.40	0.40
FN BM4991	3,609,378	4,996,722	0.30	0.30	0.37	0.34
FN MA3612	3,534,315	4,768,504	0.30	0.30	0.36	0.33
FN MA3058	3,493,916	4,626,963	0.01	0.01	0.36	0.32
FG G08687	3,111,463	4,058,604	0.01	0.01	0.32	0.28
G2 734199	3,076,789	3,801,542	3.73	3.73	0.31	0.26
FN BN0334	2,997,707	4,375,127	0.20	0.20	0.31	0.30
G2 MA4718	2,977,942	4,003,955	0.01	0.01	0.30	0.27
FN BM5906	2,969,031	3,994,668	0.32	0.32	0.30	0.27
G2 MA4899	2,879,970	3,833,254	0.01	0.01	0.29	0.26
FN MA2879	2,724,353	3,593,489	0.17	0.17	0.28	0.25
G2 MA5709	2,696,588	3,755,982	0.06	0.06	0.27	0.26
FN CA1909	2,681,788	3,599,357	0.08	0.08	0.27	0.2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智雅



總經理：董俊男



會計主管：謝秀凌



柏瑞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柏瑞美國雙利(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流通在外面額%		佔淨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融債						
美國						
G2 MA5594	\$2,535,658	\$3,421,265	0.03	0.03	0.26	0.23
FN BC0326	2,411,834	3,080,849	0.03	0.03	0.25	0.21
G2 MA1761	2,096,567	2,724,579	0.01	0.01	0.21	0.19
FG G60596	2,077,687	2,452,967	0.64	0.64	0.21	0.17
FN BC0960	1,924,172	2,473,242	0.44	0.44	0.20	0.17
FN AS6196	1,865,824	2,659,533	0.26	0.26	0.19	0.18
FN BN3940	1,699,122	2,361,336	0.11	0.11	0.17	0.16
FG Q52131	1,626,636	2,068,116	0.19	0.19	0.17	0.14
FG G60145	1,263,124	1,599,136	0.03	0.03	0.13	0.11
FN BH2623	1,226,725	1,594,163	0.02	0.02	0.12	0.11
FG G13688	1,151,590	2,279,440	3.76	3.76	0.12	0.16
GN 367095	1,056,364	1,417,802	3.51	3.51	0.11	0.10
GN 730968	1,032,756	1,117,697	6.98	6.98	0.11	0.08
FN AS4474	908,927	1,146,846	0.04	0.04	0.09	0.08
FN BE3619	738,244	1,005,651	0.01	0.01	0.08	0.07
FN AX5308	726,306	1,007,557	0.49	0.49	0.07	0.07
G2 MA3803	649,449	865,537	註1	註1	0.07	0.06
GN 729349	552,510	741,005	0.50	0.50	0.06	0.05
FN MA2522	527,181	704,510	0.01	0.01	0.05	0.05
G2 4923	524,525	635,618	0.01	0.01	0.05	0.04
FG G13222	140,985	1,168,837	8.71	8.71	0.01	0.08
FN FM3241	-	31,258,393	-	0.08	-	2.14
FR SD8178	-	28,053,803	-	0.01	-	1.92
G2 MA5817	-	20,680,579	-	0.04	-	1.41
FN MA4492	-	19,306,844	-	註1	-	1.32
G2 MA3034	-	14,737,065	-	0.01	-	1.01
FN MA4437	-	13,659,071	-	註1	-	0.93
FN MA2956	-	5,625,436	-	0.08	-	0.38
G2 MA2962	-	3,026,917	-	0.02	-	0.21
GN 615655	-	514,989	-	0.88	-	0.03
GN 658878	-	97,441	-	5.39	-	0.01
GN 605823	-	65,294	-	2.18	-	註2
美國小計	291,503,687	364,046,295			29.70	24.92
金融債小計	291,503,687	364,046,295			29.70	24.92
公司債						
加拿大						
EMACN 4 3/4 06/15/46	2,403,266	12,660,750	0.01	0.03	0.24	0.87
加拿大小計	\$2,403,266	\$12,660,750			0.24	0.8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智雅



總經理：董俊男



會計主管：謝秀凌



柏瑞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柏瑞美國策略(平衡)股票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流通在外面額%		佔淨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公司債						
美國						
RTX 4 1/8 11/16/28	\$9,532,890	\$15,605,589	0.01	0.02	0.97	1.07
GS 3 1/2 11/16/26	9,176,804	15,566,943	0.01	0.02	0.93	1.07
BAC 1.734 07/22/27	8,114,278	13,759,683	0.01	0.01	0.83	0.94
HD 4 09/15/25	8,078,345	-	0.04	-	0.82	-
WMT 3.95 09/09/27	8,069,199	-	0.03	-	0.82	-
T 4.9 08/15/37	7,928,770	15,496,346	0.04	0.07	0.81	1.06
UPS 3.9 04/01/25	7,325,273	-	0.02	-	0.75	-
PFE 3 12/15/26	7,285,650	-	0.01	-	0.74	-
AMCR 4 05/17/25	7,276,157	-	0.05	-	0.74	-
SPG 2 1/4 01/15/32	7,247,512	13,547,380	0.04	0.07	0.74	0.93
UNH 3.7 05/15/27	7,237,976	-	0.04	-	0.74	-
AMZN 4.55 12/01/27	7,065,715	-	0.01	-	0.72	-
AMZN 3.15 08/22/27	7,011,282	11,978,034	0.01	0.01	0.71	0.82
SCHW 2 03/20/28	7,007,086	12,082,939	0.02	0.03	0.71	0.83
LMT 4.15 06/15/53	6,944,769	-	0.03	-	0.71	-
PG 0.55 10/29/25	6,899,486	8,899,902	0.03	0.03	0.70	0.61
WMT 2 1/2 09/22/41	6,792,012	14,029,226	0.03	0.05	0.69	0.96
ITW 2.65 11/15/26	6,749,547	11,425,711	0.02	0.04	0.69	0.78
ET 6 1/8 12/15/45	6,693,057	13,361,331	0.02	0.04	0.68	0.91
DE 3.65 10/12/23	6,643,720	9,855,140	0.04	0.07	0.68	0.67
D 4 5/8 05/15/52	6,607,633	-	0.04	-	0.67	-
MCD 1.45 09/01/25	6,601,983	16,588,500	0.05	0.12	0.67	1.13
EXC 3.35 07/01/23	6,494,607	17,323,382	0.07	0.20	0.66	1.19
UNH 3 3/4 07/15/25	6,375,278	10,611,806	0.01	0.02	0.65	0.73
C 4.65 07/23/48	6,370,901	14,090,177	0.01	0.02	0.65	0.96
AEP 5 3/4 11/01/27	6,329,763	-	0.04	-	0.65	-
JPM 2.95 10/01/26	6,118,013	17,354,433	0.01	0.02	0.62	1.19
GILD 3 1/2 02/01/25	6,044,150	-	0.01	-	0.62	-
PARA 4 3/8 03/15/43 (註3)	6,021,343	19,916,461	0.02	0.04	0.61	1.36
DIS 1 3/4 01/13/26	6,000,076	16,754,881	0.01	0.04	0.61	1.15
T 4 1/2 05/15/35	5,979,065	17,484,934	0.01	0.02	0.61	1.20
PSX 3.85 04/09/25	5,971,725	9,723,688	0.03	0.05	0.61	0.67
PFE 2 5/8 04/01/30	5,969,314	-	0.02	-	0.61	-
UNP 4.95 09/09/52	5,969,108	-	0.03	-	0.61	-
MS 1.794 02/13/32	5,969,029	10,508,537	0.01	0.01	0.61	0.72
CVS 4 1/8 04/01/40	5,858,651	12,008,261	0.02	0.04	0.60	0.82
ABBV 4.05 11/21/39	5,844,463	-	0.01	-	0.60	-
GOOGL 1.1 08/15/30	5,809,364	-	0.01	-	0.59	-
KR 1.7 01/15/31	5,791,774	-	0.05	-	0.59	-
HRL 0.65 06/03/24	5,789,025	-	0.02	-	0.59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智雅



總經理：董俊男



會計主管：謝秀凌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美國雙核心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流通在外面額%		佔淨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公司債						
美國						
INTC 4.15 08/05/32	\$5,779,249	\$-	0.02	-	0.59	-
ABC 3.45 12/15/27	5,747,858	-	0.03	-	0.59	-
AEE 2.95 06/15/27	5,736,473	-	0.05	-	0.59	-
SYF 2 7/8 10/28/31	5,699,568	11,299,847	0.03	0.05	0.58	0.77
ABBV 4 1/4 11/21/49	5,677,085	-	註1	-	0.58	-
CVS 4.78 03/25/38	5,639,138	-	註1	-	0.58	-
WMB 5 3/4 06/24/44	5,441,419	11,061,503	0.03	0.05	0.55	0.76
CSX 4 1/2 11/15/52	5,411,072	-	0.02	-	0.55	-
C 2.666 01/29/31	5,368,583	9,266,732	0.01	0.01	0.55	0.63
AAPL 2.7 08/05/51	5,324,320	-	0.01	-	0.54	-
AAPL 1.4 08/05/28	5,224,550	-	0.01	-	0.53	-
WFC 2.393 06/02/28	5,220,523	8,454,383	0.01	0.01	0.53	0.58
DUK 2.45 06/01/30	5,054,638	9,065,207	0.02	0.04	0.51	0.62
GS 2.615 04/22/32	5,038,962	15,987,229	0.01	0.02	0.51	1.09
GMT 1.9 06/01/31	5,033,471	9,650,914	0.06	0.09	0.51	0.66
BAC 1.898 07/23/31	5,002,518	8,738,165	0.01	0.01	0.51	0.60
JPM 3.509 01/23/29	4,754,602	7,813,304	0.01	0.01	0.48	0.53
BAC 2.299 07/21/32	4,737,962	16,371,981	0.01	0.02	0.48	1.12
KSS 5.55 07/17/45	4,656,315	11,130,272	0.06	0.08	0.47	0.76
EPD 3.7 01/31/51	4,647,390	10,028,894	0.02	0.03	0.47	0.69
TXN 4.6 02/15/28	4,620,230	-	0.03	-	0.47	-
MS 3 5/8 01/20/27	4,617,147	7,905,643	0.01	0.01	0.47	0.54
MSFT 3.3 02/06/27	4,450,792	-	註1	-	0.45	-
NUE 2.7 06/01/30	4,347,423	11,302,485	0.03	0.08	0.44	0.77
PH 3.65 06/15/24	4,300,776	-	0.01	-	0.44	-
MS 3.7 10/23/24	4,261,077	16,085,559	註1	0.02	0.43	1.10
WFC 3.068 04/30/41	4,232,279	8,559,973	0.01	0.01	0.43	0.59
SYF 4 1/2 07/23/25	4,189,796	16,744,472	0.01	0.06	0.43	1.15
CAH 4.6 03/15/43	4,161,084	18,344,409	0.05	0.16	0.42	1.26
AXP 4.2 11/06/25	4,038,646	6,708,349	0.02	0.03	0.41	0.46
BAC 1.53 12/06/25	4,027,380	13,886,993	0.01	0.03	0.41	0.95
NOC 2.93 01/15/25	4,011,342	5,774,921	0.01	0.01	0.41	0.39
D 2.3 11/15/31	3,955,405	13,982,719	0.03	0.10	0.40	0.96
ECL 2 1/8 02/01/32	3,931,732	13,767,219	0.02	0.08	0.40	0.94
DE 1.7 01/11/27	3,898,083	-	0.03	-	0.40	-
ET 5.15 03/15/45	3,811,071	15,160,019	0.01	0.05	0.39	1.04
CB 3.35 05/03/26	3,798,263	12,338,413	0.01	0.03	0.39	0.84
APD 1.85 05/15/27	3,777,969	-	0.02	-	0.39	-
HCA 3 1/2 07/15/51	3,735,376	8,264,924	0.01	0.02	0.38	0.5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智雅



總經理：董俊男



會計主管：謝秀凌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美國雙核心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流通在外面額%		佔淨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公司債						
美國						
ORCL 4 11/15/47	\$3,706,830	\$13,850,310	0.01	0.02	0.38	0.95
BMY 0 3/4 11/13/25	3,705,302	-	0.01	-	0.38	-
DE 3.4 06/06/25	3,641,465	-	0.01	-	0.37	-
TGT 1.95 01/15/27	3,634,853	-	0.01	-	0.37	-
CMCSA 3.3 04/01/27	3,425,261	9,803,882	0.01	0.04	0.35	0.67
BNSF 2 7/8 06/15/52	3,305,338	13,940,687	0.03	0.08	0.34	0.95
NSC 4.55 06/01/53	3,303,060	-	0.02	-	0.34	-
CMCSA 4.7 10/15/48	3,251,650	11,666,864	0.01	0.02	0.33	0.80
PEP 2 1/4 03/19/25	3,129,043	5,671,491	0.01	0.01	0.32	0.39
ABC 4.3 12/15/47	3,097,387	-	0.02	-	0.32	-
HON 4.95 02/15/28	3,090,165	-	0.02	-	0.32	-
INTC 2.8 08/12/41	3,074,607	13,879,006	0.02	0.07	0.31	0.95
PH 4 1/4 09/15/27	2,988,000	-	0.01	-	0.30	-
VZ 3 11/20/60	2,837,773	6,699,687	0.01	0.01	0.29	0.46
CL 3 1/4 08/15/32	2,317,024	-	0.02	-	0.24	-
WLK 3 3/8 08/15/61	2,303,394	5,533,813	0.03	0.05	0.24	0.38
AAPL 3.95 08/08/52	1,576,339	-	註1	-	0.16	-
WY 4 03/09/52	1,034,034	-	0.01	-	0.11	-
DUK 3.05 08/15/22	-	18,417,665	-	0.13	-	1.26
CAT 0.65 07/07/23	-	16,426,382	-	0.06	-	1.12
EMR 0 7/8 10/15/26	-	16,368,235	-	0.08	-	1.12
CAT 1.1 09/14/27	-	15,701,093	-	0.08	-	1.07
AMGN 3.2 11/02/27	-	15,150,952	-	0.05	-	1.04
WMT 2.55 04/11/23	-	14,578,162	-	0.03	-	1.00
MRK 2.15 12/10/31	-	13,906,331	-	0.03	-	0.95
GM 2.4 10/15/28	-	13,829,823	-	0.05	-	0.95
AMCR 2.69 05/25/31	-	13,303,214	-	0.06	-	0.91
CVX 3.191 06/24/23	-	11,265,779	-	0.02	-	0.77
AXP 2 3/4 05/20/22	-	11,014,593	-	0.03	-	0.75
ETR 2.8 06/15/30	-	10,900,865	-	0.06	-	0.75
CMCSA 4 1/4 01/15/33	-	10,690,279	-	0.02	-	0.73
TFC 3.2 04/01/24	-	9,948,453	-	0.03	-	0.68
KSS 3 3/8 05/01/31	-	9,693,026	-	0.07	-	0.66
ABC 2.8 05/15/30	-	9,434,731	-	0.07	-	0.65
ROP 2 06/30/30	-	8,778,164	-	0.05	-	0.60
AZO 4 04/15/30	-	8,164,625	-	0.04	-	0.56
EXP 2 1/2 07/01/31	-	8,050,055	-	0.04	-	0.55
RS 2.15 08/15/30	-	7,982,321	-	0.06	-	0.55
SWK 3.4 03/01/26	-	7,775,064	-	0.05	-	0.5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智雅



總經理：董俊男



會計主管：謝秀凌



柏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美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流通在外面額%		佔淨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公司債						
美國						
MA 2 03/03/25	\$-	\$7,474,081	-	0.04	-	0.51
TSCO 1 3/4 11/01/30	-	6,704,740	-	0.04	-	0.46
AAPL 2.05 09/11/26	-	6,552,856	-	0.01	-	0.45
BC 2.4 08/18/31	-	5,428,755	-	0.04	-	0.37
PRI 2.8 11/19/31	-	5,180,039	-	0.03	-	0.35
DE 0.7 07/05/23	-	5,067,840	-	0.04	-	0.35
ARW 2.95 02/15/32	-	3,026,905	-	0.02	-	0.21
PWR 3.05 10/01/41	-	2,421,042	-	0.02	-	0.17
美國小計	507,777,885	989,949,623			51.74	67.76
公司債小計	510,181,151	1,002,610,373			51.98	68.63
政府公債						
美國						
T 2 7/8 05/15/32	17,042,940	-	註1	-	1.74	-
T 1 1/4 07/31/23	-	16,783,385	-	註1	-	1.15
美國小計	17,042,940	16,783,385			1.74	1.15
政府公債小計	17,042,940	16,783,385			1.74	1.15
債券合計	818,727,778	1,383,440,053			83.42	94.70
銀行存款	159,396,082	84,026,327			16.24	5.7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360,253	(6,662,685)			0.34	(0.45)
淨資產	\$981,484,113	\$1,460,803,695			100.0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1：其投資金額佔流通在外面額之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

註2：其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

註3：投資債券名稱變更，以變更後名稱列示。

董事長：楊智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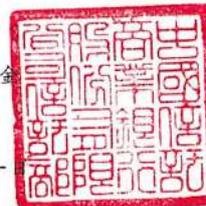
總經理：董俊男



會計主管：謝秀凌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美國雙捷山明益源長發實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1,460,803,695	148.84	\$3,044,661,219	208.42
<u>收 入</u>					
利息收入		31,785,812	3.24	54,102,393	3.71
其他收入		60	-	5,523	-
收入合計		31,785,872	3.24	54,107,916	3.71
<u>費 用</u>					
經理費	三、五	8,955,405	0.91	17,627,535	1.21
保管費	三	1,633,627	0.17	3,161,204	0.21
會計師費用		185,000	0.02	240,000	0.02
其他費用		2,117	-	1,721	-
費用合計		10,776,149	1.10	21,030,460	1.44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21,009,723	2.14	33,077,456	2.27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590,207,783	60.14	531,064,237	36.36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931,488,129)	(94.91)	(2,006,705,078)	(137.37)
已實現資本損益	三、六	(173,392,901)	(17.67)	(13,106,565)	(0.90)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三、六	22,089,526	2.25	(113,450,569)	(7.77)
收益分配	三、七	(7,745,584)	(0.79)	(14,737,005)	(1.01)
期末淨資產		\$981,484,113	100.00	\$1,460,803,695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智雅



總經理：董俊男



會計主管：謝秀凌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概述

1.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16726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開放式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區分為A類型與B類型受益權單位。另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十月十八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50041801號函核准，增發南非常、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遞延手續費類別受益權單位(包括N9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本基金於民國一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90334394號函核准增發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 本基金之投資地區包括中華民國與美國。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經法令核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金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投資於美國之有價證券包括由美國政府、其行政機構或機關或其他美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亦得投資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3. 本基金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〇一二年二月十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 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臺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台北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四點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彭博資訊所示美元對新臺幣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每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外幣轉換成新臺幣時按當日之即期匯率轉換，與原帳列新臺幣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屬非依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3. 債券

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均採交易日會計。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允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4. 共同基金

本基金對共同基金係採交易日會計。

中華民國之資產：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國外之資產：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允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晨星(Morningstar)資訊系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

5. 基金收益之分配

- (1)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2) 本基金B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B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 A. 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5)點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B. 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5)點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3)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除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為各該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A. 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除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華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5)點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 B. 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除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各該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5)點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C. 可歸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除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並於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得另加計至各該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前述第A.款之收益分配金額。
- (4)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除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5)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於每月分配之情形，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於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於每年度結束後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於翌年三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前述二種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6)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7)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時，惟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元、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元壹百元、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元壹百元、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6.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採交易日會計，其價值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插補方式計算之。

7. 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以每年1.0%及0.16%之比率，分別逐日累計計算；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以每年0.8%及0.16%之比率，分別逐日累計計算。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8. 所得稅

依財政部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決議採淨額法入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柏瑞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11年度	110年度
柏瑞投信	\$8,955,405	\$17,627,535

(2) 應付經理費

	111.12.31	110.12.31
柏瑞投信	\$681,700	\$1,135,279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本基金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請詳投資明細表，另外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匯率風險而從事遠期外匯合約，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清明細如下：

111.12.31				
交易對象	合約性質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區間	到期交易日區間
中國信託	預售美元	USD 10,800,000	30.4888~30.6230	112年01月13日 ~112年01月19日

110.12.31				
交易對象	合約性質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區間	到期交易日區間
中國信託	預售美元	USD 25,700,000	27.6980~27.8080	111年01月10日 ~111年01月27日
國泰世華	預售美元	USD 5,100,000	27.7400~27.8090	111年01月06日 ~111年02月25日

2.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本基金持有之債券投資，其價格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基金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2) 市場風險

本基金之資產配置以由美國政府提供完全信用保證之美國公債與其他美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故利率及匯率之變動將使其投資價值產生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透過避險工具、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因本基金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換匯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可規避部份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投資之金融債、公司債及政府公債等多數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 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本基金於從事遠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金額與期間，不得超過以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位與期間。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利率所衍生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契約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經理公司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亦得運用本基金從事TBA(To Be Announced)交易。經理公司從事前述交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或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B. 經理公司僅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CDX Index)。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從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投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投資之固定利率商品分別為金融債\$291,503,687元及\$364,046,295元、公司債\$457,715,035元及\$889,263,393元及政府公債\$17,042,940元及\$16,783,385元，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本基金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投資之浮動利率商品分別為公司債\$52,466,116元及\$113,346,980元，因此並無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6)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資產之金額分別為\$0元及\$1,670,960元，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之「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負債之金額分別為\$1,460,162元及\$0元，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之「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所產生之未實現(損失)利益分別為\$(1,460,162)元及\$1,670,960元，則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以淨額表達)。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已實現(損失)利益分別為\$(63,617,040)元及\$24,026,830元，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以淨額表達)。

3.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暴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集團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集團核准之金融機構。

七、收益之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年度可分配收益餘額分別為\$(121,728,900)元及\$(104,889,338)元，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年度可分配收益餘額分別為\$(18,546,617)元及\$3,037,076元，上述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配收益金額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照個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餘額情況，得進行收益分配。另外，本基金每月依據信託契約規定，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業已發放各級別累積月收益分配金額分別如下：

各級別計價受益權單位	幣別	111年度	110年度
B類型新臺幣	新臺幣	\$2,791,275.00	\$7,916,628.00
B類型美元	美 元	169,009.81	243,009.00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八、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12.31		
	原幣金額	匯率	新臺幣金額
債 券			
USD	\$26,661,709.61	30.7080	\$818,727,778
銀行存款			
USD	1,872,010.76	30.7080	57,485,706
應收利息			
USD	189,620.90	30.7080	5,822,879
	110.12.31		
	原幣金額	匯率	新臺幣金額
債 券			
USD	\$49,961,720.96	27.6900	\$1,383,440,053
銀行存款			
USD	1,805,054.39	27.6900	49,981,956
應收利息			
USD	298,044.08	27.6900	8,252,841

受匯率波動影響之遠期外匯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九、其他

本基金之交易直接成本包括手續費及交易稅，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手續費皆為\$0元，交易稅皆為\$0元。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 本基金定名為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本基金經理公司為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壹、基金概況第一項所列(一)、(二)之說明)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 受益憑證之發行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3. 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 受益憑證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派一人行使受益權。
6.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9.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

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10.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發布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壹、基金概況第八項之說明)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詳見壹、基金概況第一項所列(五)之說明)

(二)本基金之不成立：(詳見壹、基金概況第八項所列(五)2.之說明)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事務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負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3.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5.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6.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7.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8.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不含收益分配簽證報告或收益分配覆核報告)。
- 9.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上述 1.至 4.及第 7.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除依前開第(一)、(二)項所列出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詳敘於【壹、基金概況】十、(二)。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2)至第(4)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申購手續費費用(含遞延手續費)。
- (4)買回費用。
- (5)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八)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九)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一)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二)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三)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之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四)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召開之。
- (十五)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受託管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之業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受託管理機構，且受託管理機構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 (十六)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八)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十九)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詳見後述十七所列(一)2之說明)，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南非幣、美元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

位之換算比率。

- (二十一) 經理公司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受託管理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受託管理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二十二) 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十三)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應分別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知悉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如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覓適格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六)、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與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七)、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本基金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得分別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及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避險決策或增加投資效率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信託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明確知悉其違反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
-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受託管理機構及該其所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信託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公開說明書頁首及壹、基金概況第五項所列(一)、(三)之說明)

十三、收益分配

(詳見公開說明書頁首及壹、基金概況第七項之說明)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壹、基金概況第九項之說明)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因時差關係，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有關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
目前核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參見【附錄三】
 - 2. 國外之資產：
 -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2)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最近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前述(1)、(2)之價格取得時間為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一點前。

(4)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晨星(Morningstar)資訊系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

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櫃股票或國外債券，如發生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等重大特殊事件者，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之規定辦理，詳請參見【附錄四】

(5) 遠期外匯合約：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4時至4時30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4時遠期外匯市場之匯率為準，惟計算日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目前核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參見【附錄五】

(三)、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4時至4時30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4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彭博資訊所示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4時至4時30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4時美元對新台幣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台幣。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外匯交易價格代之。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1.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資金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1) 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並扣除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金額。
 - (2) 扣除收益分配金額(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
 - (3) 加計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當日收入並扣除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 2.前述以基準貨幣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比照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時間與資訊來源，將淨資產價值換算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後，除以已發行在外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 3.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4.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3.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 4.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 4.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5.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致不符合金管會規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

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之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1.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2.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情事，或因對基金之經理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致不能繼續執行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者；
 - 3.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情事，或因對基金之保管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致不能繼續執行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4.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5.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6.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經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7.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8.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之。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 (三)、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 (四)、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

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了結現務。
- 2.處分資產。
- 3.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分派剩餘財產。
- 5.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詳見壹、基金概況第十一項之說明）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檔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檔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詳見壹、基金概況第十項之(四)之說明）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詳見壹、基金概況第十一項之說明）

二十三、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

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參、經理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2年12月31日

年 月	每股 面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本來源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86年3月	10元	3仟萬股	3億元	3仟萬股	3億元	公司設立 資 本 額

(三)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4.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業務。

(四)、沿革：

1.近期五年度發行的基金

112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期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7/1/31
柏瑞中國 A 股量化精選基金	108/4/23
柏瑞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10/14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10/28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10/31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1/30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11/30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4/20
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9/24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18
柏瑞 ESG 減碳全球股票基金	111/12/30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6/21
柏瑞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12/7

- 2.原友邦台商巨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成立，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進行清算，並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清算完畢。
- 3.原友邦巨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成立，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與原友邦網路商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
- 4.原友邦台灣靈活配置股票基金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成立，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日併入原友邦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5.原友邦網路商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成立，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併入原友邦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6.柏瑞中印雙霸基金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併入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
- 7.柏瑞五國金勢力建設基金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併入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
- 8.台中分公司設立
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日取得經濟部核准分公司設立登記。
- 9.高雄分公司設立
民國一百年三月八日取得金管會核准設立分公司，金管會並於一百年七月一日核發分支機構之營業執照。
- 10.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 民國九十年七月四日，董事兼總經理陳蟬虹請辭總經理職務，該辭任於七月十八日生效，其遺缺經董事會決議由副總經理朱繼賢暫代，並於七月五日起行使代理職務；
 - 民國九十年九月十日法人股東撤銷指派陳蟬虹董事席次，於同月十五日起生效。
 -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四日法人股東撤銷指派監察人陳柏鉅職務，並自同月十五日起生效。
 -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董事會通過聘任楊承清擔任總經理職，並追認自五月一日起生效；五月十三日法人股東改派王銘陽擔任董事，補足原林文英董事未竟之任期；同月廿二日，法人股東指派蘇國明擔任董事，董事席次從原五席增至六席。
 - 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暨董事長郭文德辭任董事長職務，並保留董事席次，董事長遺缺經與會董事表決，由董事貝爾接任董事長；同日，董事王銘陽辭任生效；原監察人陳潤權因法人股東另有安排，其遺缺由鍾傑鴻接任並於同日生效。
 - 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廿二日，法人股東百慕達商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受讓其餘自自然人股權，自此法人股東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法人股東指派楊承清擔任董事。
 -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依法由法人股東指派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止；指派名單如下：
董 事：貝爾，郭文德，藍可風，朱泰和，蘇國明，楊承清
監察人：鍾傑鴻
同日，由與會董事表決選舉董事長，由貝爾當選董事長
 -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貝爾辭任董事及董事長職務，法人股東指派陳國傑擔任董事；同月廿日，陳國傑董事經董事會表決，當選董事長。
 -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郭文德及朱泰和辭任董事職務，鍾傑鴻辭任監察人職務；法人股東另行指派冼碧紅擔任董事，並指派陳泰鴻擔任監察人，該指派於七月廿四日起生效。
 -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一日，董事兼總經理楊承清辭任總經理及董事職務生效。
 -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聘任柯世峰擔任總經理職，並自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 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法人股東指派柯世峰擔任董事。
 -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陳泰鴻先生辭任監察人職務，法人股東指派陸何雅詩擔任監察人，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生效。
 -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藍可風辭任董事職務，法人股東另指派莊麗蕙擔任董事。
 - 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指派莊麗蕙暫任代理總經理乙職。
 -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九日，柯世峰辭任董事兼總經理，該辭任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

- 日生效。
-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一日，董事會指派張一明先生擔任總經理職務，於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
 -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法人股東指派馬瑞柏、張一明擔任董事。
 -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六日，陳國傑辭任董事暨董事長職務，董事會選任馬瑞柏擔任董事長。
 -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莊麗蕙辭任董事職務。
 -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法人股東指派林瓊林擔任董事。
 -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日，陸何雅詩辭任監察人職務。法人股東另行指派何俊仁擔任監察人，該指派於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依法由法人股東指派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一百年四月二十六日止，為期二年，分別由馬瑞柏、蘇國明、冼碧紅、張一明、林瓊林擔任董事，李偉康擔任監察人。董事推舉馬瑞柏連任董事長。
 -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法人股東百慕達商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轉讓全部持股予百慕達商友邦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此轉讓業經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發文金管證四字第 0980023629 號函核准在案；另新法人股東於五月二十九日指派董事及監察人，分別由馬瑞柏、蘇國明、冼碧紅、張一明、林瓊林擔任董事，李偉康擔任監察人，董事並於五月二十九日召開董事會，選任馬瑞柏為董事長。
 -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林瓊林辭任董事職務。
 -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五日，友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母公司美國國際集團(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同意將集團中資產管理部門售予 Bridge Partners, L.P.，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友邦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td.)亦更名為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因此，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由「友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六日，冼碧紅辭任董事職務。
 -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馬瑞柏董事辭任，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依法改派董事辛格先生取代馬瑞柏先生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擔任董事職務，經所有董事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推舉辛格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 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指派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自一百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共二年，指派辛格先生、馬瑞傑先生及張一明先生為董事、指派李偉康先生擔任監察人。並於一百年六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推舉辛格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 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證投字 1000058466 號函核准與柏瑞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柏瑞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
 - 自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張一明總經理辭任總經理及董事乙職，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已指派楊智雅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楊智雅女士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0775 號函核准聘任楊智雅女士擔任總經理乙職。

- 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指派姜治平先生取代辛格先生擔任董事，本公司並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召開董事會並改選馬瑞傑先生為董事長。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21927 號函核准馬瑞傑先生擔任董事長乙職。
- 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指派劉慧衡女士取代李偉康先生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並自該日起生效。
- 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指派馬瑞傑先生、姜治平先生及楊智雅女士續任董事，另指派謝崇彪先生擔任監察人。並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馬瑞傑先生續任本公司董事長。
- 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增派董俊男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至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止。
- 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六日，姜治平先生辭任董事職務。
- 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指派馬瑞傑先生、楊智雅女士及董俊男先生續任董事，另指派嚴玉珍女士擔任監察人，並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馬瑞傑先生續任本公司董事長。
- 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指派盧龍威先生取代嚴玉珍女士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並自該日起生效。
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指派馬瑞傑先生、楊智雅女士及董俊男先生續任董事，及指派盧龍威先生續任監察人，任期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共三年。並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五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馬瑞傑先生續任本公司董事長。
- 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馬瑞傑先生辭任董事暨董事長職務，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依法改派董事 Jennifer Zelena Theunissen 女士取代馬瑞傑先生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起擔任董事職務。經所有董事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推舉楊智雅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並於同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由董俊男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四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7307 號函核准楊智雅女士擔任董事長乙職，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3232 號函核准聘任董俊男先生擔任總經理乙職。
- 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八日，Jennifer Zelena Theunissen 女士辭任董事職務，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依法改派董事王永筠女士取代 Jennifer Zelena Theunissen 女士自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起擔任董事職務。
- 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指派楊智雅女士、董俊男先生及王永筠女士續任董事，及指派盧龍威先生續任監察人，任期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自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共三年。並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楊智雅女士續任本公司董事長。
-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王永筠女士辭任董事職務。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百

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另行指派劉政寧女士擔任董事，該指派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 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改派卞時珍女士取代劉政寧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該日起生效。
-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指派楊智雅女士、董俊男先生及卞時珍女士續任董事，及指派盧龍威先生續任監察人，任期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自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共三年。並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八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楊智雅女士續任本公司董事長。
-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楊智雅女士辭任董事暨董事長職務，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依法改派董事祈永寧先生(Mr. Kirk Chester Sweeney)自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取代楊智雅女士擔任董事職務，並另行增派陳育伶女士自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並於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日董事會通過推舉祈永寧先生(Mr. Kirk Chester Sweeney)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二、公司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2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 公司	其他 法人				
人數	-	-	-	1	-	1
持有股數(千股)	-	-	-	30,000	-	30,000
持股比例(%)	-	-	-	100	-	100

2.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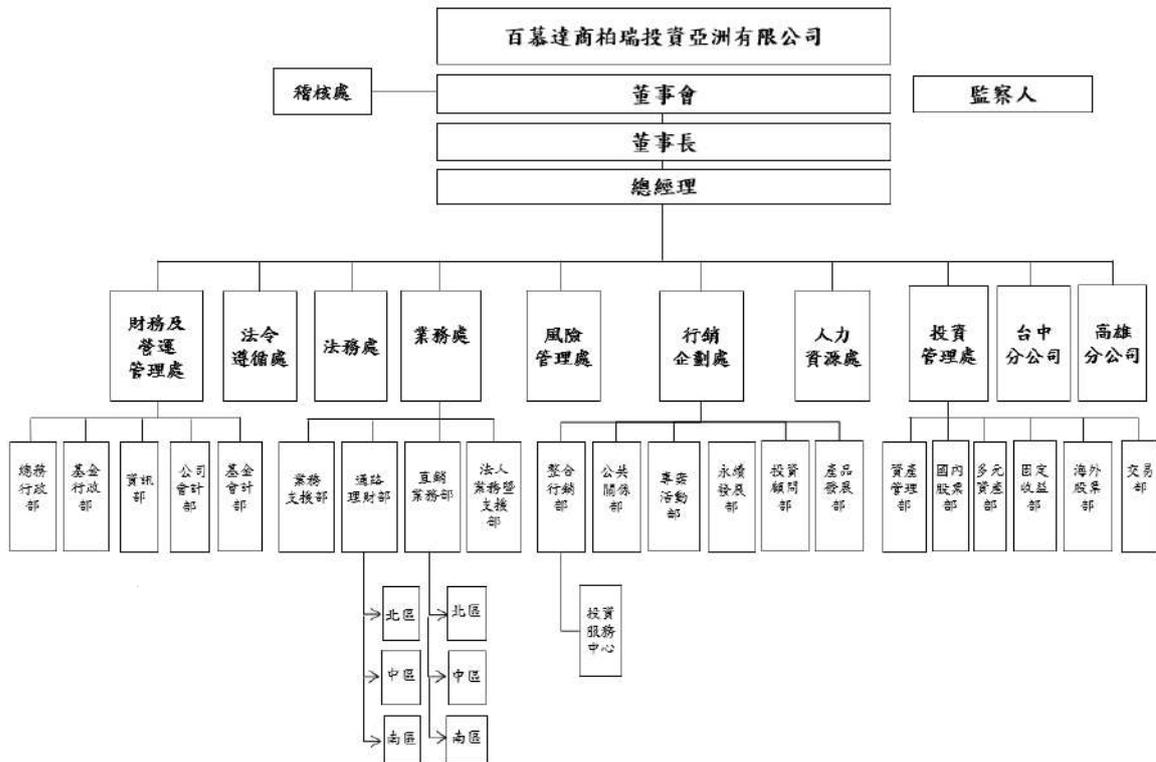
112年12月31日

股份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30,000	100

(二)組織系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現共計132人)

113年1月1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柏瑞投信單一法人股東。

(三)內部組織分工

總經理室(1人)：主要為總經理負責公司營運目標及方針之擬定，統籌管理公司之策略規劃及執行。

投資管理處(20人)：主要功能為國內外股票、國內外債券及組合基金之管理及投資分析，市場之分析與研究，以期發揮投資組合之功效，即以最佳投資組合尋求較高之投資報酬；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依規定應設立專責部門並指派專責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辦理全權委託業務；負責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作業等。

行銷企劃處(22人)：主要功能包括：負責基金募集廣告宣傳行銷活動、媒體公關、數位平台與客戶服務諮詢等；負責證券投資顧問分析，包括國內外市場投資研究分

析與投資組合建議；負責新產品之研究與開發，以掌握市場趨勢。負責永續發展相關專案。

業務處(26人)：依據基金銷售策略，隨時與客戶或銷售機構等保持密切聯繫、廣佈銷售管道及銷售據點，達到便利客戶之目的。

台中及高雄分公司(16人)：負責台中及高雄地區有關業務之開發與拓展，隨時與客戶或代銷機構等保持密切聯繫，並協助辦理基金申購買回作業。

財務及營運管理處(36人)：負責公司會計處理；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投資交易之結算作業；公司相關之行政、總務、資訊之處理及負責公司境內外基金申購、買回作業等。

法令遵循處(4人)：主要負責建立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並不定期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以確保公司營運能符合集團及主管機關之規範。

法務處(1人)：主要負責契約擬訂與審閱、法規諮詢暨法務相關事項處理、公司登記及營業執照申請/變更申報相關事宜、董事會/股東會召開事宜、訴訟/非訟案件處理。

稽核處(3人)：負責檢查各部門內控制度之執行情形，提供改進建議及缺失改善情形追蹤，覆核各部門之自行評估報告，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高管理品質履行其責任。

人力資源處(2人)：負責公司人事制度訂定與人員之聘任與考核，福利制度規劃及人才培育等。

風險管理處(1人)：主要負責規劃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進行市場、信用、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等風險管理機制之辨識、監控、評估及報告等業務。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總經理	董俊男	108.1.31	無	無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現任柏瑞投信總經理 【曾任】柏瑞投信業務處執行副總經理 【曾任】柏瑞投信直銷業務部執行副總經理 【曾任】摩根證券總經理 【曾任】摩根證券高資產客戶事業部副總經理 【曾任】中國人壽團體險業務員	無
董事總經理	陳以文	105.7.22	無	無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 現任柏瑞投信通路理財部董事總經理 【曾任】摩根投信通路關係部執行董事	無
董事總經理	陳育伶	101.1.1	無	無	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現任柏瑞投信財務及營運管理處董事總經理 【曾任】柏瑞投顧管理部副總經理 【曾任】金復華投信稽核室經理 【曾任】蘇黎世投信稽核室稽核 【曾任】德盛安聯投信遵循部副理	無
董事總經理	戴曉莉	87.5.18	無	無	Hawaii Pacific University, MBA 現任柏瑞投信人力資源處董事總經理 【曾任】柏瑞投信管理部資深經理 【曾任】Market Republic Ltd., Hong Kong, Category Manager 【曾任】雅芳化妝品公司管理部資深專員 【曾任】美國加州銀行金融服務部專員	無

董事 總經理	黃 軍 儒	108.9.2	無	無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現任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投資長 【曾任】匯豐中華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 【曾任】宏泰人壽固定收益部經理 【曾任】元大投信資深研究員 【曾任】日盛證券固定收益部副理 【曾任】富邦證券固定收益部專員	無
董事 總經理	張 靈 靈	105.8.1	無	無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 現任柏瑞投信行銷企劃處董事總經理 【曾任】安聯投信零售客戶事業部執行副總裁 【曾任】安泰投信多元理財部副總經理 【曾任】摩根投信電子商務暨中小客戶事業部執行董事 【曾任】元大投信網路服務部副理 【曾任】瀚亞投信企劃部資深專員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陳 介 元	104.6.1	無	無	成功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現任柏瑞投信台中分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曾任】摩根投信高雄分公司副總經理 【曾任】摩根投信台南分公司副總經理 【曾任】摩根投信台中分公司協理 【曾任】摩根投信台中分公司經理 【曾任】摩根投信業務經理 【曾任】摩根投信業務襄理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趙 善 芬	86.7.1	無	無	德明商專財稅科 現任柏瑞投信法令遵循處資深副總經理 【曾任】柏瑞投信法務及法令遵循處副總經理 【曾任】柏瑞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曾任】柏瑞投信行銷企劃部經理 【曾任】柏瑞投信管理副理 【曾任】柏瑞投信行銷企劃部襄理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蕭 麗 玫	94.12.26	無	無	靜宜大學會計系 現任柏瑞投信稽核處資深副總經理 CIA國際內部稽核師 QIA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CRMA國際風險管理確認師 【曾任】建弘投信稽核室資深經理 【曾任】富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無
副總經理	邱 虹 元	107.6.26	無	無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LL. M.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暨保險研究所 現任柏瑞投信法務處副總經理 台灣及美國紐約州律師 【曾任】富邦人壽法律事務部資深專案副理 【曾任】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協 理	陳 建 源	103.3.3	無	無	樹德科技大學金融保險研究所 現任柏瑞投信高雄分公司協理 【曾任】宏利投信高雄分公司協理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高雄分公司業務經理	無
經 理	羅 慶 棠	112.4.12	無	無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碩士 現任柏瑞投信風險管理處經理 【曾任】柏瑞投信行銷企劃處產品發展部副理 【曾任】國泰人壽風險管理一部投資營運風險管理科高級專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料

113年1月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日期	(年)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祈永寧	113.1.2	3 (至 115.5.28)	30,000	100	30,000	100	佩斯大學(Pace University) 工商管理學士 【現任】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亞洲首席執行長	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董俊男	112.5.29	3	30,000	100	30,000	10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現任】柏瑞投信總經理 【曾任】柏瑞投信業務處執行副總經理 【曾任】摩根證券總經理 【曾任】摩根證券高資產客戶事業部副總經理 【曾任】中國人壽團體險業務員	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卞時珍	112.5.29	3	30,000	100	30,000	100	Bachelor of Scienc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Albany 【現任】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亞洲區財務主管 【曾任】香港FWD集團投資營運主管	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育伶	112.12.31	3 (至 115.5.28)	30,000	100	30,000	100	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現任】柏瑞投信財務及營運管理處董事總經理 【曾任】柏瑞投顧管理部副總經理 【曾任】金復華投信稽核室經理 【曾任】蘇黎世投信稽核室稽核 【曾任】德盛安聯投信遵循部副理	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盧龍威	112.5.29	3	30,000	100	30,000	100	香港科技大學(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工商管理學士(財務) 【現任】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全球稅務主管 【曾任】蘇格蘭皇家銀行(Royal Bank of Scotland)北亞稅務主管	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代表人

五、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2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關係說明
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且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
華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
Oak Farm Propertie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
柏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
PineBridge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六、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2年12月31日

基礎幣為美元之基金換算新臺幣匯率：30.735				
基金名稱	成立日期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千元)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997/8/30	71,264	1,567,850	22.0000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998/9/7	342,553	4,796,764	14.0030
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04/3/10	118,427	2,455,381	20.7300
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04/10/27	58,296	1,334,390	22.8900
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基金-A 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2005/6/9	25,892	322,819	12.4681
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05/11/10	26,937	480,339	17.8300
柏瑞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06/10/27	81,968	891,772	10.8800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	2007/4/10	22,108	247,182	11.1809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07/4/10	13,236	83,891	6.3379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07/4/10	2,300	23,057	10.0246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	2007/4/10	3,780	34,057	9.0089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 類型	2007/4/10	111,019	1,023,448	9.2187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	2007/4/10	61	18,569	9.9247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07/4/10	415	105,074	8.2412
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	2007/10/12	13,955	193,390	13.8600
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07/10/12	7,121	55,859	7.8400
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07/10/12	414	4,283	10.3500
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	2007/10/12	9	560	14.4800
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07/10/12	174	5,771	7.6500
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07/10/12	675	26,776	9.1600
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	2007/10/12	2	460	9.7300
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07/10/12	11	3,410	10.0500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	2008/8/1	80,009	1,137,091	14.2120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08/8/1	1,052,905	5,528,935	5.2511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08/8/1	145,796	927,354	6.3606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台幣)	2008/8/1	63,414	780,702	12.3111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t 類型(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08/8/1	129,300	710,046	5.4915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 類型	2008/8/1	279,307	3,160,755	11.3164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澳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08/8/1	344	44,040	6.1021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澳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08/8/1	758	103,199	6.4820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	2008/8/1	694	40,137	13.3557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08/8/1	8,052	234,933	6.7368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08/8/1	21,219	623,631	6.7865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人民幣)	2008/8/1	1,598	93,830	13.5543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	2008/8/1	1,158	490,063	13.7642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08/8/1	663	164,578	8.0798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08/8/1	2,753	606,317	7.1658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美元)	2008/8/1	818	314,979	12.5301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南非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08/8/1	5,417	56,450	6.2763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南非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08/8/1	12,171	133,933	6.6274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南非幣)	2008/8/1	2,327	58,723	15.1972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	2010/5/17	5,965	64,855	10.8719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	2010/5/17	121,775	555,303	4.5601

信託基金-B 類型(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台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0/5/17	7,590	40,752	5.3693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台幣)	2010/5/17	183	1,715	9.3470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 類型	2010/5/17	1,433	15,790	11.0214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	2010/5/17	19	898	11.0049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0/5/17	408	9,122	5.1607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0/5/17	3,234	78,340	5.5937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	2010/5/17	2	718	10.2011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0/5/17	18	3,286	5.9812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0/5/17	81	15,259	6.1111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美元)	2010/5/17	629	199,319	10.3080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2/5/2	12,357	137,694	11.1427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2/5/2	25,325	151,561	5.9848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台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2/5/2	3,287	20,936	6.3685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台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2/5/2	14,364	140,556	9.7852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 類型(本基	2012/5/2	46,991	437,925	9.3194

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2/5/2	60	3,024	11.5798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2/5/2	362	10,617	6.7770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2/5/2	1,404	42,664	7.0172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2/5/2	104	5,017	11.1365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2/5/2	349	111,528	10.3943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2/5/2	6	1,220	7.0011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美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2/5/2	33	7,220	7.0278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美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2/5/2	59	18,661	10.3764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南非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2/5/2	370	3,881	6.3089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	2014/3/11	20,804	237,797	11.4304

金-A 類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4/3/11	12,787	88,191	6.8968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4/3/11	7,130	49,913	6.9999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台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4/3/11	4,344	44,307	10.1988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s 類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4/3/11	2,507	20,765	8.2817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 類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4/3/11	92,458	882,526	9.5452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4/3/11	286	15,878	12.8195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4/3/11	1,844	58,663	7.3474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4/3/11	4,925	160,682	7.5329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4/3/11	1,004	52,538	12.0835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4/3/11	213	75,242	11.5145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4/3/11	174	41,583	7.7795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4/3/11	481	111,154	7.5252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4/3/11	159	53,607	10.9707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A 類型(台幣)	2014/7/29	9,212	155,156	16.8400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A 類型(人民幣)	2014/7/29	56	4,040	16.7300

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5/4/9	10,454	94,028	8.9948
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5/4/9	7,928	51,499	6.4961
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5/4/9	1,743	13,148	7.5435
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 (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5/4/9	402	17,986	10.3293
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 (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5/4/9	757	22,305	6.8037
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 (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5/4/9	565	19,388	7.9228
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 (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5/4/9	36	10,384	9.4112
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 (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5/4/9	53	11,188	6.8753
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 (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5/4/9	113	28,209	8.1526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	2015/11/5	37,583	333,938	8.8852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5/11/5	50,899	232,717	4.5721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5/11/5	43,240	197,700	4.5722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	2015/11/5	2,108	18,232	8.6469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 類型	2015/11/5	30,226	240,915	7.9706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	2015/11/5	213	9,684	10.5183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5/11/5	3,544	74,424	4.8493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	2015/11/5	18,330	384,976	4.8497

能為本金)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人民幣)	2015/11/5	3,151	133,784	9.8029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	2015/11/5	442	133,446	9.8133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5/11/5	1,932	308,270	5.1914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5/11/5	1,009	161,004	5.1916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美元)	2015/11/5	730	212,658	9.4811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	2016/3/22	20,022	213,500	10.6635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6/3/22	5,792	42,030	7.2560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6/3/22	14,950	110,552	7.3945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	2016/3/22	129	6,764	12.1446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6/3/22	462	15,567	7.7748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6/3/22	4,104	135,150	7.6047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	2016/3/22	52	18,568	11.6722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6/3/22	44	10,982	8.1582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6/3/22	427	106,240	8.0982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南非幣)	2016/3/22	100	2,512	15.0652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南非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6/3/22	348	4,375	7.5694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南非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6/3/22	282	4,312	9.2047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	2017/1/23	114,118	1,287,572	11.2800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7/1/23	685,048	4,971,289	7.2600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7/1/23	897,196	6,591,677	7.3500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	2017/1/23	52,773	594,600	11.2700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2017/1/23	5,391	836,217	7.3800

類型(澳幣)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澳幣)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7/1/23	9,043	1,402,772	7.3900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	2017/1/23	4,236	232,854	12.6900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7/1/23	44,895	1,420,573	7.3100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7/1/23	84,554	2,597,548	7.0900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人民幣)	2017/1/23	9,529	511,026	12.3800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	2017/1/23	5,308	1,985,874	12.1700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元)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7/1/23	20,699	5,030,635	7.9100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美元)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7/1/23	29,864	7,118,095	7.7600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美元)	2017/1/23	2,519	923,873	11.9300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南非幣)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7/1/23	2,920	49,515	10.2100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8/1/31	27,236	305,645	11.2219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8/1/31	62,466	474,125	7.5902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8/1/31	212,615	1,614,029	7.5913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8/1/31	31,723	355,392	11.2029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8/1/31	110	25,561	11.0257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8/1/31	284	45,316	7.5895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18/1/31	3,193	509,089	7.5907

金-N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8/1/31	209	48,420	11.0263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8/1/31	343	17,373	11.6943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8/1/31	5,635	173,732	7.1190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8/1/31	28,062	865,240	7.1196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8/1/31	3,019	152,898	11.6959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日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8/1/31	11,183	25,154	10.3470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日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8/1/31	25,725	57,221	10.2326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日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8/1/31	85,262	189,680	10.2341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日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8/1/31	27,187	61,242	10.3628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8/1/31	1,004	350,898	11.3730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8/1/31	1,917	453,617	7.7007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8/1/31	8,628	2,042,180	7.7011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8/1/31	1,056	369,161	11.3739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南非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	2018/1/31	3,530	49,560	8.4567

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南非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8/1/31	26,568	380,221	8.6191
柏瑞中國 A 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	2019/4/23	31,084	282,260	9.0800
柏瑞中國 A 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	2019/4/23	1,742	15,818	9.0800
柏瑞中國 A 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	2019/4/23	1,080	44,970	9.6200
柏瑞中國 A 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人民幣)	2019/4/23	1,177	49,027	9.6200
柏瑞中國 A 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	2019/4/23	228	63,706	9.1100
柏瑞中國 A 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美元)	2019/4/23	94	26,320	9.1100
柏瑞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9/10/14	3,061	937,102	9.9610
柏瑞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10/14	218	61,428	9.1656
柏瑞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9/10/14	5,901	256,783	10.0475
柏瑞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10/14	669	26,613	9.1846
柏瑞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類型(南非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9/10/14	33,448	631,289	11.3669
柏瑞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 類型(南非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10/14	2,157	35,629	9.9464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	2019/10/28	15,368	136,945	8.9109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10/28	15,500	89,690	5.7863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10/28	21,536	124,602	5.7858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澳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10/28	60	7,269	5.7770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澳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10/28	149	18,086	5.7771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澳幣)	2019/10/28	19	3,491	8.6424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	2019/10/28	271	10,779	9.1723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10/28	387	9,263	5.5273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10/28	2,428	58,130	5.5277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	2019/10/28	80	22,567	9.1844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10/28	165	30,420	6.0005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10/28	808	149,001	6.0019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南非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10/28	1,668	15,282	5.5166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南非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10/28	6,448	59,067	5.5170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9/10/31	5,687	51,747	9.0995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10/31	1,123	8,035	7.1525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10/31	3,801	27,182	7.1520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9/10/31	64	11,419	8.4526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10/31	43	6,128	6.7934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10/31	136	19,400	6.7952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	2019/10/31	192	7,515	9.0570

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10/31	296	8,479	6.6252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10/31	1,178	33,800	6.6254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19/10/31	109	30,568	9.1346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10/31	86	19,014	7.1786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9/10/31	324	71,445	7.1782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0/1/30	54,863	503,539	9.1781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0/1/30	58,435	436,680	7.4729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0/1/30	234,773	1,754,474	7.4731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0/1/30	96,604	886,710	9.1788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 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0/1/30	335,554	3,201,876	9.5421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0/1/30	136	25,673	9.0178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0/1/30	647	102,026	7.5059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0/1/30	3,524	555,509	7.5059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0/1/30	953	180,470	9.0186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0/1/30	2,277	93,514	9.4829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0/1/30	6,569	204,969	7.2045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0/1/30	39,763	1,240,650	7.2046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0/1/30	9,243	379,580	9.4828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0/1/30	1,363	393,991	9.4021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0/1/30	3,862	911,681	7.6813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0/1/30	15,974	3,770,488	7.6797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0/1/30	5,273	1,523,768	9.4024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0/1/30	1,124	359,497	10.4067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0/11/30	74,346	761,175	10.2383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0/11/30	71,205	573,828	8.0589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0/11/30	127,877	1,030,566	8.0591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0/11/30	24,942	255,365	10.2383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0/11/30	3,000	30,146	10.0487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0/11/30	181	37,606	9.8741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0/11/30	483	79,518	7.8459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0/11/30	1,040	171,369	7.8465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0/11/30	304	63,084	9.8746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0/11/30	1,680	73,908	10.1593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0/11/30	3,961	129,230	7.5340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0/11/30	12,618	411,702	7.5343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0/11/30	2,730	120,126	10.1595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0/11/30	1,524	472,067	10.0755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0/11/30	2,692	652,340	7.8830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0/11/30	5,501	1,332,826	7.8833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0/11/30	2,093	648,252	10.0761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南非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0/11/30	3,853	51,043	7.9785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南非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0/11/30	12,679	167,969	7.9789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1/4/20	24,856	231,385	9.3089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1/4/20	47,938	391,121	8.1590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1/4/20	115,077	938,909	8.1590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1/4/20	17,333	161,351	9.3089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1/4/20	315	54,119	8.1792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1/4/20	781	134,175	8.1793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1/4/20	960	38,444	9.2452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1/4/20	1,600	53,889	7.7790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1/4/20	6,093	205,278	7.7791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1/4/20	1,712	68,527	9.2453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1/4/20	748	212,499	9.2429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1/4/20	1,755	436,320	8.0908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1/4/20	4,605	1,145,090	8.0909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1/4/20	1,026	291,527	9.2428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1/4/20	100	28,639	9.3181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南非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1/4/20	2,788	38,034	8.2159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南非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1/4/20	12,299	167,781	8.2160
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	2021/9/24	37,348	429,284	11.4900
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1/9/24	5,731	62,942	10.9800
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	2021/9/24	6,762	77,723	11.4900
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 類型	2021/9/24	50,158	562,714	11.2200
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	2021/9/24	1,622	72,297	10.2900
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1/9/24	577	24,208	9.6900
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人民幣)	2021/9/24	1,014	45,229	10.2900
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	2021/9/24	1,755	559,403	10.3700
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1/9/24	237	72,269	9.9100
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美元)	2021/9/24	930	296,600	10.3700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2/1/18	51,967	559,048	10.7577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2/1/18	57,731	561,121	9.7196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2/1/18	30,835	299,709	9.7197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2/1/18	8,068	86,798	10.7581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	2022/1/18	3,047	33,062	10.8509

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2/1/18	418	86,867	9.8926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2/1/18	374	70,884	9.0160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2/1/18	471	89,143	9.0160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2/1/18	169	35,113	9.8927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2/1/18	2,370	102,719	10.0077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2/1/18	3,486	135,469	8.9730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2/1/18	5,297	205,838	8.9730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2/1/18	1,906	82,608	10.0078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2/1/18	3,379	1,040,042	10.0147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2/1/18	3,185	885,505	9.0467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2/1/18	2,427	674,708	9.0468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2/1/18	745	229,247	10.0147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2/1/18	1,367	488,410	11.6217
柏瑞 ESG 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	2022/12/30	58,704	719,172	12.2500
柏瑞 ESG 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	2022/12/30	1,958	23,984	12.2500

柏瑞 ESG 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	2022/12/30	457	23,500	11.8700
柏瑞 ESG 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人民幣)	2022/12/30	606	31,148	11.8700
柏瑞 ESG 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	2022/12/30	889	334,581	12.2400
柏瑞 ESG 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美元)	2022/12/30	166	62,404	12.2400
柏瑞 ESG 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 類型(美元)	2022/12/30	584	189,215	10.5400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3/6/21	36,102	374,647	10.3775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3/6/21	29,185	297,330	10.1879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3/6/21	44,544	453,840	10.1887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3/6/21	7,734	80,257	10.3778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3/6/21	265	58,291	10.4760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3/6/21	179	38,775	10.3023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3/6/21	252	54,628	10.3023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3/6/21	116	25,538	10.4761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3/6/21	1,879	84,022	10.3254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3/6/21	1,682	73,844	10.1368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3/6/21	2,453	107,664	10.1368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23/6/21	663	29,654	10.3254

金-N9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3/6/21	1,271	408,116	10.4445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3/6/21	1,220	384,498	10.2539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3/6/21	1,186	373,840	10.2540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3/6/21	165	52,938	10.4445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3/6/21	100	32,302	10.4870
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3/12/7	93,772	945,290	10.0808
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3/12/7	60,274	607,610	10.0808
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3/12/7	55,887	563,384	10.0808
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3/12/7	15,090	152,120	10.0808
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3/12/7	1,058	47,157	10.2905
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3/12/7	1,019	45,419	10.2905
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3/12/7	1,862	82,961	10.2905
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3/12/7	584	26,039	10.2905
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3/12/7	2,920	926,004	10.3179
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	2023/12/7	1,723	546,278	10.3179

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類(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3/12/7	1,587	503,337	10.3179
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類(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3/12/7	480	152,220	10.3179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

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二段144號8樓及10樓
公司電話：(02) 2516-7883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資產負債表	6
五、綜合損益表	7
六、權益變動表	8
七、現金流量表	9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1
(七) 關係人交易	31-34
(八) 質押之資產	3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 其他	35-37
九、重要查核說明	38-40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經理費收入及銷售費收入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受託管理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而收取之經理費，銷售費收入則係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或擔任銷售機構所收取之銷售費，對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經理費收入及銷售費收入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費收入及銷售費收入，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樣執行經理費收入及銷售費收入之重新驗算；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經理費收入及銷售費收入之兩期變動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亦評估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六.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勝安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四、六.8及七	\$2,210,119,666	100	\$2,776,481,440	100
營業費用	四、六.10及七	(2,189,593,839)	(99)	(2,617,994,712)	(94)
營業淨利		20,525,827	1	158,486,72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1	(3,183,577)	-	(1,861,421)	-
稅前淨利		17,342,250	1	156,625,307	6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3	(8,885,186)	-	(41,025,035)	(2)
本期淨利		8,457,064	1	115,600,272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2	6,319,530	-	(866,39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2	(1,263,906)	-	173,28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55,624	-	(693,11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512,688	1	\$114,907,153	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楊智雅



經理人：董俊男



會計主管：陳育伶





柏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00,000,000	724,583	109,336,736	10,194,773	319,729,299	739,985,391
一〇九年度盈餘提撥	-	-	10,641,195	-	(10,641,195)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4,132,538)	(94,132,538)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5,600,272	115,600,272
一一〇年度淨利	-	-	-	-	(693,119)	(693,119)
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000	724,583	119,977,931	10,194,773	329,862,719	760,760,006
一一〇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11,490,715	-	(11,490,715)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3,416,438)	(103,416,438)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457,064	8,457,064
一一一年度淨利	-	-	-	-	5,055,624	5,055,624
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000	\$724,583	\$131,468,646	\$10,194,773	\$228,468,254	\$670,856,25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楊智雅



經理人：董俊男



會計主管：陳育伶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7,342,250	\$156,625,3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958,410	19,384,534
攤銷費用	3,491,558	1,843,372
利息費用	541,661	859,948
利息收入	(1,850,664)	(256,7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	60,834,131	56,259,24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66)	2,16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14,109	(3,006,76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28,481,515	221,624,7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6,568,031)	(94,193,81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268,580)	(326,8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2,674,193	358,815,143
收取之利息	1,755,714	272,543
支付之利息	(541,661)	(859,948)
支付所得稅	(46,789,964)	(37,061,5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7,098,282	321,166,1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742,658)	(6,113,728)
取得無形資產	(5,892,050)	(5,303,0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34,708)	(11,422,7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759,594)	(14,147,977)
發放現金股利	(103,416,438)	(94,132,5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176,032)	(108,280,5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8,287,542	201,462,8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5,531,764	34,068,9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3,819,306	\$235,531,76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楊智雅



經理人：董俊男



會計主管：陳育伶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86年3月21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於民國86年4月21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民國86年5月28日取得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本公司於民國98年12月24日取得台北市政府核准，更名為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0年11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58466號核准，以民國101年1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並以現金為對價，概括承受柏瑞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柏瑞投顧)之所有資產、負債及權利與義務，並承受原柏瑞投顧所經營之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募集及運用證券投資信託資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及擔任特定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35及136人，母公司為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最終母公司為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段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下列重要項目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本公司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7.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辦公設備	3-5年
使用權資產	依租賃期限
租賃改良	依租約期限或可用期間，擇年限較短者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8.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9.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3至5年採直線法攤提。

10.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3年採直線法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3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另，本公司定期評估後收型類股手續費之可回收性及減損。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1.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2.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等)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3. 收入認列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係本公司經理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投資基金之經理費收入、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擔任銷售機構所賺取的銷售費收入及銷售境內外基金之手續費收入。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公司可向各該基金，依照其淨資產價值，按簽訂合約之比率，以逐日累積計算方式，每月收取經理費收入。本公司與發行基金公司簽訂境外基金總代理契約及與各代理銷售基金金融機構簽訂境外基金銷售合約，本公司依約提供銷售機構或客戶相關基金之書面資料或答覆有關基金之詢問及銷售境外基金等服務，收取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另，本公司於各基金發行受益憑證及買回後再發行受益憑證時，可向受益憑證申購人按申購價款收取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收入。

上項收入均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4.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現值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採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1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本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16.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提供員工股份獎酬計畫予本公司之特定員工，此分紅計畫係給予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所發行之股份或享有該股份等值之現金報酬。股份等值之現金報酬係以現金交割，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評價並在既得期間攤銷認列相關負債及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除另於附註揭露之事項外，經評估本公司並無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零用金	\$70,000	\$70,000
活期存款	84,091,599	135,534,244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359,657,707	99,927,520
合計	<u>\$443,819,306</u>	<u>\$235,531,764</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不動產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11.1.1	\$44,121,657	\$29,011,009	\$73,132,666
增 添	4,567,098	175,560	4,742,658
處 分	(17,364,663)	(21,472,586)	(38,837,249)
111.12.31	<u>\$31,324,092</u>	<u>\$7,713,983</u>	<u>\$39,038,075</u>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110.1.1	\$38,100,134	\$28,961,134	\$67,061,268
增 添	6,063,853	49,875	6,113,728
處 分	(42,330)	-	(42,330)
110.12.31	<u>\$44,121,657</u>	<u>\$29,011,009</u>	<u>\$73,132,666</u>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折舊及減損：			
111.1.1	\$(35,646,062)	\$(28,904,798)	\$(64,550,860)
增 添	(5,167,313)	(113,429)	(5,280,742)
處 分	17,364,663	21,472,586	38,837,249
111.12.31	<u>\$(23,448,712)</u>	<u>\$(7,545,641)</u>	<u>\$(30,994,353)</u>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110.1.1	\$(31,060,601)	\$(28,820,671)	\$(59,881,272)
增 添	(4,627,791)	(84,127)	(4,711,918)
處 分	42,330	-	42,330
110.12.31	<u>\$(35,646,062)</u>	<u>\$(28,904,798)</u>	<u>\$(64,550,860)</u>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7,875,380</u>	<u>\$168,342</u>	<u>\$8,043,722</u>
110.12.31	<u>\$8,475,595</u>	<u>\$106,211</u>	<u>\$8,581,806</u>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營業保證金	\$96,500,000	\$96,500,000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281,839,612	610,321,127
無形資產	9,792,067	7,391,575
存出保證金	3,486,984	3,486,984
合 計	<u>\$391,618,663</u>	<u>\$717,699,686</u>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 營業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係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等規定提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提存金額皆為\$96,500,000元，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年利率分別為0.34%~0.915%及0.06%~0.38%。

(2)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後收型類股手續費餘額分別為\$281,839,612元及\$610,321,127元，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攤銷認列費用分別為\$457,033,358元及\$672,245,837元。

(3)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69,260,495	\$63,957,445
增添	5,892,050	5,303,050
處分	(58,490,345)	-
期末餘額	\$16,662,200	\$69,260,495
攤銷及減損：		
期初餘額	\$(61,868,920)	\$(60,025,548)
增添	(3,491,558)	(1,843,372)
處分	58,490,345	-
期末餘額	\$(6,870,133)	\$(61,868,920)
淨帳面金額：	\$9,792,067	\$7,391,575

4. 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應付獎金	\$213,208,581	\$211,216,029
應付海外顧問費	29,117,952	66,146,241
應付集團管理服務費用	14,910,698	12,806,572
應付作業處理費	53,585,203	62,173,169
應付作業補助費	1,773,643	3,300,381
應付代收款	723,349	882,990
應付稅捐	11,576,424	15,575,561
其他應付費用	35,879,810	35,242,748
合計	\$360,775,660	\$407,343,691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177,367元及\$10,121,421元。另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依本公司專業經理人之員工退休辦法，分別認列退休金成本\$3,111,088元及\$2,712,935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1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為基準，以定額提撥退休金基金並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1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41,072元。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57,291	\$58,83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15,201	55,442
合計	\$172,492	\$114,27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0,718,909)	\$(35,147,0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686,307	20,526,3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8,032,602)	\$(14,620,712)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1.1	\$ (33,816,381)	\$ 19,735,268	\$ (14,081,113)
當期服務成本	(58,830)	-	(58,830)
利息(費用)收入	(133,633)	78,191	(55,442)
小計	(192,463)	78,191	(114,27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84,215)	-	(484,21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377,598	-	1,377,598
經驗調整	(2,031,565)	-	(2,031,56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71,783	271,783
小計	(1,138,182)	271,783	(866,399)
雇主提撥數	-	441,072	441,072
110.12.31	\$ (35,147,026)	\$ 20,526,314	\$ (14,620,712)
當期服務成本	(57,291)	-	(57,291)
利息(費用)收入	(277,089)	161,888	(115,201)
小計	(334,380)	161,888	(172,49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841,957	-	1,841,957
經驗調整	2,920,540	-	2,920,54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557,033	1,557,033
小計	4,762,497	1,557,033	6,319,530
雇主提撥數	-	441,072	441,072
111.12.31	\$ (30,718,909)	\$ 22,686,307	\$ (8,032,602)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50%	0.8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 (619,436)	\$-	\$ (823,559)
折現率減少0.25%	639,179	-	852,122	-
預期薪資增加0.25%	628,495	-	831,939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612,297)	-	(808,525)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6. 權益

股本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30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皆為\$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與期初相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然後依法提存法定盈餘公積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帳列特別盈餘公積合計共10,194,773元，其中9,076,537元係依金管證投字第1010045494號函規定提列，以及1,118,236元係依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提列。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金管證投字第1110380509號令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已依前款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依照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有盈餘，應先提出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累積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額提列1%為員工酬勞，所餘盈餘再依董事會決議決定之。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105年2月16日召開董事會代行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累積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112年3月29日董事會提案通過。另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111年度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盈餘分派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51,269		\$11,490,715	
現金股利	12,161,419	\$0.41	103,416,438	\$3.45
合計	<u>\$13,512,688</u>		<u>\$114,907,153</u>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0。

7.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提供員工股份獎勵計畫予本公司之特定員工，此分紅計畫係給予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所發行之股份或享有該股份等值之現金報酬。股份等值之現金報酬係以現金交割，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評價並在既得期間攤銷認列相關負債及費用。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因上述計畫分別認列費用\$30,198,467元及\$40,557,349元。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分別迴轉/支付金額\$13,431,435元及\$15,145,069元。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認列之負債餘額分別為\$74,051,835元及\$57,284,803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8.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境內基金經理費收入	\$1,904,907,247	\$2,274,631,652
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	115,201,044	125,358,662
全權委託帳戶經理費收入	4,898,935	4,471,322
手續費收入	120,713,910	304,604,894
其他收入	64,398,530	67,414,910
合計	<u>\$2,210,119,666</u>	<u>\$2,776,481,440</u>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收入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履約義務於某一時點滿足	<u>\$2,210,119,666</u>	<u>\$2,776,481,440</u>

9.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3至6年間。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14,281,094	\$28,359,326
運輸設備	166,806	500,418
辦公設備	1,615,436	956,190
合計	<u>\$16,063,336</u>	<u>\$29,815,934</u>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120,986元及\$0元。

(ii)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u>\$16,610,281</u>	<u>\$30,444,805</u>
流動	13,709,847	14,797,899
非流動	2,900,434	15,646,906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房屋及建築	\$14,078,232	\$14,078,232
運輸設備	333,612	333,600
辦公設備	265,824	260,784
合計	<u>\$14,677,668</u>	<u>\$14,672,616</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234,588</u>	<u>\$161,272</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5,535,843元及\$15,169,197元。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0. 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0,059,454	\$442,261,818
勞健保費用	19,472,768	20,067,399
退休金費用	13,460,947	12,948,6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974,092	7,068,842
海外顧問費	343,997,219	421,678,800
作業處理費及後收手續費攤銷	1,053,502,992	1,346,045,484
集團管理服務費	199,689,297	193,309,989
廣告費	23,842,543	24,543,659
稅捐費用	60,579,041	60,585,872
折舊費用	19,958,410	19,384,534
攤銷費用	3,491,558	1,843,372
其他費用	74,565,518	68,256,315
合計	<u>\$2,189,593,839</u>	<u>\$2,617,994,712</u>

本公司民國105年2月16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依獲利狀況，以1%估列員工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為\$175,174元，帳列於薪資費用下。另，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1,582,074元，其實際發放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帳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1. 營業外收支—淨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1,850,664	\$256,779
淨外幣兌換損失	(4,532,620)	(1,358,275)
租賃負債之利息	(541,661)	(859,948)
其他	40,040	100,023
合計	<u>\$(3,183,577)</u>	<u>\$(1,861,421)</u>

1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1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19,530	\$-	\$6,319,530	\$(1,263,906)	\$5,055,624
合計	<u>\$6,319,530</u>	<u>\$-</u>	<u>\$6,319,530</u>	<u>\$(1,263,906)</u>	<u>\$5,055,624</u>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度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66,399)	\$-	\$ (866,399)	\$ 173,280	\$ (693,119)
合 計	\$ (866,399)	\$-	\$ (866,399)	\$ 173,280	\$ (693,119)

13. 所得稅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7,941,644	\$39,667,3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424,808	1,559,00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81,266)	(201,349)
所得稅費用	\$8,885,186	\$41,025,0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63,906)	\$(173,280)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7,342,250	\$156,625,307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468,450	31,325,06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991,928	8,140,96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424,808	1,559,00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8,885,186	\$41,025,035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員工福利負債	\$2,924,143	\$(53,716)	\$(1,263,906)	\$1,606,521
未休假獎金估列	1,010,367	(69,509)	-	940,858
除役負債準備	1,294,956	-	-	1,294,956
未實現兌換損(益)	1,216,890	604,491	-	1,821,381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81,266	\$(1,263,90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6,446,356			\$5,663,71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46,356			\$5,663,7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民國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員工福利負債	\$2,816,223	\$(65,360)	\$173,280	\$2,924,143
未休假獎金估列	1,036,156	(25,789)	-	1,010,367
除役負債準備	1,294,956	-	-	1,294,956
未實現兌換損(益)	924,392	292,498	-	1,216,89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01,349	\$173,28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6,071,727			\$6,446,35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71,727			\$6,446,3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七、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最終母公司為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境內基金應收經理費(帳列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49,814,068	27	\$60,780,420	25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20,260,114	11	27,640,572	11
柏瑞ESG量化債券基金	18,290,900	10	22,117,482	9
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基金	10,984,041	6	13,746,881	6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	10,141,530	5	11,199,189	5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基金	9,768,082	5	-	-
其他	32,559,839	18	45,705,588	18
合計	\$151,818,574	82	\$181,190,132	74

(2) 境外基金應收銷售費(帳列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11,140,773	6	\$25,179,704	10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5,663,455	3	11,144,591	5
合計	\$16,804,228	9	\$36,324,295	15

(3) 應付海外顧問費(帳列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22,878,200	6	\$50,729,853	12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2,930,822	1	9,169,681	2
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1,804,184	1	4,119,319	1
Huatai-PineBridge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1,504,746	-	2,127,388	1
合計	\$29,117,952	8	\$66,146,241	16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4) 應付集團管理服務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PineBridge Investments Holdings US LLC	\$4,776,740	1	\$11,007,607	3
其他	10,133,958	3	1,798,965	-
合計	\$14,910,698	4	\$12,806,572	3

(5) 境內基金經理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630,191,929	29	\$757,595,094	27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	262,792,650	12	383,908,474	14
柏瑞ESG量化債券基金	219,955,277	10	298,938,928	11
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 基金	140,966,609	6	150,565,562	5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 基金	120,700,319	5	145,515,298	5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 基金	120,116,629	5	-	-
其他	410,183,834	19	538,108,296	20
合計	\$1,904,907,247	86	\$2,274,631,652	82

(6) 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76,020,710	3	\$81,674,261	3

(7)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64,398,530	3	\$67,414,910	2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8) 海外顧問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佔營業費用 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費用 百分比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279,481,518	13	\$307,239,613	12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37,517,853	2	68,096,808	3
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20,767,719	1	36,437,075	1
Huatai-PineBridge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6,230,129	-	9,905,304	-
合 計	\$343,997,219	16	\$421,678,800	16

(9) 集團管理服務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佔營業費用 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費用 百分比
PineBridge Investments Holdings US LLC	\$116,374,528	5	\$113,411,270	4
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51,595,396	3	40,069,638	2
PineBridge Investments Japan Co., Ltd.	9,038,396	-	12,230,472	1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6,754,211	-	10,346,364	-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	-	-	9,361,915	-
其 他	15,926,766	1	7,890,330	-
合 計	\$199,689,297	9	\$193,309,989	7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79,496,270	\$87,607,296
退職後福利	2,752,760	2,134,013
合 計	\$82,249,030	\$89,741,309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無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1. 資本管理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等。另，本公司定期檢視每股淨值不得低於每股面額。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43,749,306	\$235,461,764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款)	185,706,427	246,443,442
營業保證金	96,500,000	96,500,000
存出保證金	3,486,984	3,486,984
合 計	<u>\$729,442,717</u>	<u>\$581,892,190</u>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360,775,660	\$407,343,691
租賃負債	16,610,281	30,444,805
合 計	<u>\$377,385,941</u>	<u>\$437,788,496</u>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基金投資之開放型基金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值與帳面金額相近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應屬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B. 營業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之公允價值經估計接近其帳面價值。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1) 概述

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流動性風險等。本公司係依據公司對風險之相關規定及流程，以控管本公司之各項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到期時交易對方或他方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本公司依據公司之相關規定建立信用風險各項控制流程與授權標準、衡量方法與控管措施及信用管理等，以控管信用風險。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情形。另，本公司金融工具之交易對象主要係公司內之關係企業或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逾期及減損之情形。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 A.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價格風險。
- B. 本公司所面臨之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因其皆為一年內到期，故利率波動幅度較小。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公司從事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之價值上升或下降1%，而其他所有因素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本期綜合損益減少或增加\$521,600元及\$114,483元。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美 元	澳 幣	美 元	澳 幣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7,108	\$6,946	\$821,355	\$31,173
應收帳款	908,571	-	1,605,776	-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3,154,640	-	2,873,114	-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分別為30.577及27.712，澳幣兌換新臺幣匯率分別為20.838及20.125。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年內到期之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另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部分租賃負債之到期日為超過1年以上。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工具主要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靈活，多為隨時可變現之金融工具，流動性風險應無疑慮。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一年度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受託辦理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之財務報表審計，業經查核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無法對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就執行抽查範圍內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公正表達之情事。

二、重要資產盤點觀察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 (一) 盤點日期：民國112年1月4日
- (二) 盤點地點：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及台灣銀行信託部
- (三) 監盤項目：零用金、定期存單、營業保證金及設備
- (四) 監盤情形：本會計師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零用金、定期存單、營業保證金及設備派員會同盤點，並將盤點記錄與帳載記錄相核對，且盤點日與結帳日間無異動。
- (五) 結 論：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零用金、定期存單、營業保證金及設備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零用金、定期存單、營業保證金及設備餘額及狀況。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備 註	結 論
銀行存款(含定期存單)	100	100	回函經核對相符	滿意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回函經核對相符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說明：

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經採鉅額現金支出抽核，並覆核相關資產科目之帳載重大借貸記錄及有關憑證等程序，尚未發現有重大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重要查核說明(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比率	變動原因
營業利益比率	0.92%	5.70%	(83.86%)	因境內經理費收入減少，惟部分固定營業費用未能同步降低所致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比率	變動原因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281,839,612	610,321,127	(53.82%)	後收型基金銷售減少及正常費用攤銷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無此情形。

- 七、為揭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維護員工權益之情形，有關勞動部等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72條第1項所為之勞工檢查，就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

無此情形。

-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

前一年度尚無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應行調整改進之情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勝安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5286 號

會員姓名： 謝勝安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97178158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9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謝勝安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7 日

七、受處罰之情形

近期無受處罰之事件。

八、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目前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分行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一四四號十樓	(02)2516-788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02)3327-777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吉林路100號	(02)2563-3156
合作金庫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2段225號	(02)2173-888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三十號	(02)2559-7171
臺灣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02)2349-3456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30號	(02)2348-1111
玉山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15號、117號	(02)2175-1313
華泰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1、2樓、6樓、6樓之1、6樓之2	(02)2752-5252
京城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506號	(06)213-9171
高雄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07)557-0535
彰化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市區公園里自由路二段38號	(04)2222-2001
台中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04)2223-6021
陽信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56號	(02)6618-816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仁路7號1樓	(02)8722-6666
臺灣土地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館前路46號	(02)2348-345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02)2568-3988
凱基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9樓、10樓及11樓	(02)2175-9959
聯邦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1、2樓	(02)2718-000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民生東路2段149號3樓至12樓	(02)2581-7111
華南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三信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市區公園路32-1號	(04)222-45171
元大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66號1至10樓及68號1樓、2樓、2樓之1、7樓、9樓	(02)2173-6699
安泰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16樓、40樓、41樓	(02)8101-227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號3、4、5、10、19、20、21樓、4樓之1、5樓之1、9樓之1及36號1、3、4、5、10、19、20、21樓、9樓之1、14樓之1	(02)8758-7288
統一綜合證券總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	(02)2747-8266
大昌證券總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2號2樓	(02)2960-1088
元大證券總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02)2718-1234#361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55號	(02)2321-4311
永豐金證券總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7、18、20樓	(02)2349-5004
群益金鼎證券總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02)8789-8888
凱基證券總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343號3樓之1	(02)7706-070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總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7樓703室	(02)2545-6888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141號	(07)287-1101
兆豐證券總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02)2327-89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七樓	(02)8712-1212
永豐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6號	(02)2517-3336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	(02) 8752-7000
富邦綜合證券總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15樓	(02)2771-6699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56-1號2樓之1	(02)7755-7722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一四四號十樓	(02)2516-7883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 第一條 本公會為督促會員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提昇商業道德，建立市場紀律，以保障客戶之權益，共謀市場之發展，並促進經濟之繁榮，特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八十九條、本公會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五條第五款第一目訂定本公約，由本公會全體會員共同信守遵行之。
- 第二條 本公會會員經營各項業務及會員之負責人與受僱人執行各項業務，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本公會章程及本公約之規定辦理。會員應使其負責人及受僱人遵守本公約及本公會各項章則，並作為委任關係或僱傭關係之約定事項。
- 第三條 本會會員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之業務經營原則：
- 一、 守法原則：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之行為。
 - 二、 忠實誠信原則：確實掌握客戶之資力、投資經驗與投資目的，據以提供適當之服務，並謀求客戶之最大利益，禁止有誤導、虛偽、詐欺、利益衝突、足致他人誤信或內線交易之行為。
 - 三、 善良管理原則：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及注意，為客戶適度分散風險，並提供最佳之證券投資服務。
 - 四、 公開原則：提供客戶充足必要之資訊，告知客戶投資之風險及從事投資決定或交易過程之相關資訊，並向客戶快速揭露最新之資訊。
 - 五、 專業原則：督促受僱人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並有效運用於證券投資分析，樹立專業投資理財之風氣。
 - 六、 保密原則：妥慎保管客戶資料，禁止洩露機密資訊或有不當使用之情事，藉以建立客戶信賴之基礎。
 - 七、 公平競爭原則：避免會員之間相互破壞同業信譽、共同利益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
- 第四條 本公會會員為有效落實同業自律之管理精神，應依本公會之業務需要與發展，繳納業務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或提撥自律基金。
- 前項其他必要費用之種類、費率由本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 第五條 本公會會員應聘僱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資格條件之人員執行業務，並不得同意或默許他人使用本公司或業務人員名義執行業務，且應禁止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利用職務之機會，從事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活動。
- 第六條 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直接或間接收受客戶或第三人之餽贈或其他利益，應訂定規範標準及管理措施，以避免有與客戶利益衝突、破壞公司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產生。
- 第七條 本公會會員為廣告、公開說明會或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對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為獲利或損失負擔之保證或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並應遵守本公會訂定之有關行為規範。
- 第八條 本公會會員進行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查證分析，力求詳實週延，避免不實之陳述，並就影響該標的投資決策因素加以分析，作成報告連同引

證資料留存備查。其內容如總體經濟分析、產業分析、個別公司各項財務資料分析、產品及其市場分析、股價變動分析與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分析等。

第九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上市、上櫃公司之利益、證券承銷商之利益或其他利益，而為與事實不符或誇大之投資分析。

第十條 本公會會員應要求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簽訂內部道德條款，聲明其買賣有價證券應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會會員應與業務往來之證券商簽訂書面約定，載明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證券商退還之手續費或其他利益。並應定期對業務往來之證券商進行財務、業務及服務品質之評比，作為是否繼續維持往來之依據，其擬進行業務往來之證券商，亦應先予評比。

第十二條 本公會會員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業務或因經營其他業務而接受委任人委託代為出席股東會者，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或指示行使股票之表決權時，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第十三條 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忠實誠信及保密之業務經營原則，維護其業務之獨立性及隱密性、妥慎保管業務機密、避免其與客戶之利益衝突或不同客戶間之利益衝突情事，應遵守本公會就會員經營之各項業務而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或管理規章。

第十四條 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基於職務關係而獲悉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之重大消息應訂定處理程序，於該重大消息未公開前，不得為自己、客戶、其他第三人或促使他人買賣該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獲悉消息之人應即向該會員指定之人員或部門提出書面報告，並儘可能促使該公開發行公司及早公開消息。

第十五條 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公開原則，應遵守主管機關及本公會訂定之資訊揭露相關規定，適時公開必要之資訊予客戶或大眾知悉。

第十六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要求：

一、不得散布或洩露所經理之基金或委任人委任事項之相關資訊。

二、不得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特定之有價證券進行推介，致影響市場安定或藉以牟取利益。

三、不得於募集基金時，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並相對將該會員經理之基金投資於該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為其他承諾事項。

四、募集基金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於未獲主管機關核准前，先行接受客戶預約認購基金。

五、不得利用持有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優勢，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或要求與該會員簽訂任何委任事項。

六、不得以不當方法取得基金之受益人大會委託書，影響受益人大會之召集或決議。

七、應確實遵守打擊金融犯罪之相關規定，並參考本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事業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標準範本訂定防制洗錢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與管理。

第十七條 本公會會員於提出業務申請或經營業務期間，應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公會所為之檢查與輔導，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通知限期接受檢查與輔導，如仍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依第十八條規定予以處分，至接受檢查與輔導為止。

第十八條 本公會會員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公會章則、本公約等自律

規範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違規處置申復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本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紀律委員會提報理事會予以獎勵或表揚：

- 一、建立證券市場制度具有顯著績效者。
- 二、對發展證券市場或執行證券業務研究發展具有創意，經主管機關或本公會採行者。
- 三、舉發市場不法違規事項，經查明屬實者。
- 四、維護證券市場正常運作，適時消弭重大變故或意外事件者。
- 五、維護同業之共同利益，有具體事蹟者。
- 六、其他足資表揚之事蹟者。

第二十條 本公約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信顧字第 1070003736 號

本公司謹遵守上開會員自律公約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祈永寧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144號10樓
Tel: (02) 2516-7883
Fax: (02) 2516-5383
www.pinebridge.com.tw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29日

-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智雅



簽章

總經理：董俊男



簽章

稽核主管：蕭麗玫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饒家誠



簽章



附件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權結構請參閱【經理公司概况】二、(一)、股權分散情形。

有關股東權益部分，本公司目前為股東為單一法人股東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依公司法第128-1條第1項之規定，本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二)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四人，依公司法第128-1條第2項之規定，由單一法人股東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指派，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指派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三)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劃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四)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依公司法第128-1條第2項之規定，由單一法人股東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指派，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六)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https://www.pinebridge.com.tw>。

(七)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1.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2. 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暨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辦法

(1) 本公司經理人、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是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6、41及42條、金管會核定通過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及公會訂定之「會員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遵行原則」訂定之。

(2) 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董、監事皆為集團指派，董監酬勞由法人股東依公司政策決定支給。

(3) 經理人為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分支機構經理人及基金經理人。

(4) 業務人員係指其酬金來自提供金融服務予客戶之人員。

(5) 本公司之績效考核及酬金結構如下：

- i. 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 依工作職務設定不同工作目標(KPI)，惟每職務皆會納入一定比重之法令遵循及稽核缺失之改善目標。
 - 每年年底進行績效考核並訂定次年度KPI，主管依平日表現考核同仁績效，並依集團政策於年中與個別同仁檢討並視需要修訂KPI。
- ii. 酬金結構：
- 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以12個月計算之。
 -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績效考核獎金及業務獎金。
 - **績效考核獎金**：依集團政策，獎金將考量當年度目標績效考核指標之達成情況決定年度獎金之總額。個人績效獎金則依個人績效表現由相關主管核決。
 - **業務獎金**：業務同仁依其目標達成狀況，同時會審視其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自律規範或作業規定、客戶紛爭，確實執行客戶權益保護規定及服務品質等項目而領取業務獎金。業務獎金制度應符合公會「會員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遵行原則」訂定，將業務人員之銷售行為列入前述「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明確規範業務人員不得有不當引導或暗示客戶填列不實之適性評估，導致客戶申購與本身風險承受度不匹配之基金。若經查證業務人員有此行為者，會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業務獎金計算標準**：公司業務獎金依業務性質分為直銷、通路及電話行銷三類，此三類型業務獎金的發放皆會考量業務同仁之銷售金融商品、對客戶服務品質之表現、是否落實辦理充分瞭解客戶及基金風險等級分類以符合適配原則(KYC & KYP)、確實執行客戶權益保護規定、保障措施與各項風險後再給予業務人員個人之獎金。
- (6) 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會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作適時調整。並會定期審視制度之合理性，避免業務人員及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或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確保業務人員會客觀及公正的銷售金融商品或提供服務予客戶。
- (7) 本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經董事會核准後生效。

(八)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2023.1.1-2023.12.31)

姓名	職稱	課程日期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課程時數	主辦訓練機構
楊智雅	董事長	2023.3.27	公司治理3.0看董事會之新挑戰	在職訓練	3小時	投信投顧公會
董俊男	董事	2023.3.27	公司治理3.0看董事會之新挑戰	在職訓練	3小時	投信投顧公會
楊智雅	董事長	2023.2.13	2030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17項目標與企業實例	公司內訓	1小時	柏瑞投信/勤業眾信
董俊男	董事	2023.2.13	2030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17項目標與企業實例	公司內訓	1小時	柏瑞投信/勤業眾信
楊智雅	董事長	2023.4.30	Cyberscurity Training Module	集團內訓	1小時	PB Investments
董俊男	董事	2023.4.30	Cyberscurity Training Module	集團內訓	1小時	PB Investments
卞時珍	董事	2023.4.30	Cyberscurity Training Module	集團內訓	1小時	PB Investments
盧威龍	監察人	2023.4.30	Cyberscurity Training Module	集團內訓	1小時	PB Investments
楊智雅	董事長	2023.3.10	ESG-海島子民必修的一堂垃圾課	集團內訓	1小時	PB Investments - Taiwan
董俊男	董事	2023.3.10	ESG-海島子民必修的一堂垃圾課	集團內訓	1小時	PB Investments - Taiwan
楊智雅	董事長	2023.6.16	Anti-Money Laundering & Anti-Bribery and Anti-Corruption	集團內訓	1小時	PB Investments
董俊男	董事	2023.6.16	Anti-Money Laundering & Anti-Bribery and Anti-Corruption	集團內訓	1小時	PB Investments
卞時珍	董事	2023.6.16	Anti-Money Laundering & Anti-Bribery and Anti-Corruption	集團內訓	1小時	PB Investments
盧威龍	監察人	2023.6.16	Anti-Money Laundering & Anti-Bribery and Anti-Corruption	集團內訓	1小時	PB Investments
卞時珍	董事	2023.6.29	減碳相關議題與IFRS會計處理	在職訓練	3小時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盧威龍	監察人	2023.9.26	數位轉型、瞻新未來、風險管理新思維	在職訓練	3小時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楊智雅	董事長	2023.7.27	投信投顧業氣候議題與實務探討	公司內訓	1小時	柏瑞投信/安永會計師
董俊男	董事	2023.7.27	投信投顧業氣候議題與實務探討	公司內訓	1小時	柏瑞投信/安永會計師
盧威龍	監察人	2023.10.24	內線機翼法律規範與實務案例研析	在職訓練	3小時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楊智雅	董事長	2023.9.27	DEI in workplace, Modern Slavery in supply chain, Preventing Discrimination & Harassment, Unconscious Bias	集團內訓	2小時	PB Investments
董俊男	董事	2023.10.5	DEI in workplace, Modern Slavery in supply chain, Preventing Discrimination & Harassment, Unconscious Bias	集團內訓	2小時	PB Investments
卞時珍	董事	2023.9.20	DEI in workplace, Modern Slavery in supply chain, Preventing Discrimination & Harassment, Unconscious Bias	集團內訓	2小時	PB Investments

盧威龍	監察人	2023.10.1	DEI in workplace, Modern Slavery in supply chain, Preventing Discrimination & Harassment, Unconscious Bias	集團內訓	2小時	PB Investments
楊智雅	董事長	2023.10.11	Social Engineering, QR Code, Portable Storage Devices, Security Awareness	集團內訓	0.5小時	PB Investments
董俊男	董事	2023.10.1	Social Engineering, QR Code, Portable Storage Devices, Security Awareness	集團內訓	0.5小時	PB Investments
卞時珍	董事	2023.10.26	Social Engineering, QR Code, Portable Storage Devices, Security Awareness	集團內訓	0.5小時	PB Investments
盧威龍	監察人	2023.11.26	Social Engineering, QR Code, Portable Storage Devices, Security Awareness	集團內訓	0.5小時	PB Investments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條文對照及說明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前言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說明經理公司、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明訂基金名稱。
第一條		三	經理公司：指 <u>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一條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 <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五	<u>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u>	(增列)	增加受益人之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第一條		六	<u>受託管理機構：指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即依其與經理公司間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u>	(增列)	依金管會106年9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6061號令規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u>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之公司。</u>		定，本次將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爰增訂受託管理機構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條		十一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u> 所編製之說明書。	十、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將新增法規納入契約條文，文字酌作修正。
第一條		十三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之營業日。 <u>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本基金受託管理機構所在地國之證券交易市場因遇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十一、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依基金操作實務修訂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第一條		十五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十三、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就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明訂其計算日。
第一條		二十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u> 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文字酌作修正。
		廿一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u> 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外，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第一條			(刪除)	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項刪除，於本條第二十一項中規定。以下項次調整。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第一條			(刪除)	二十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項刪除，於本條第二十一項中規定。
第一條		廿二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任，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之國外金融機構。</u>	(增列)	本基金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訂定本契約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條		廿三	<u>證券交易市場：指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u>	(增列)	本項新增，針對證券交易市場加以定義。
第一條		廿七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 <u>申購手續費</u> 。	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 <u>銷售費用</u> 。	依據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同業公會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6條規定，將「銷售費用」改為「申購手續費」，故契約文字酌作調整。
第一條		三十二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u>	(新增)	定義本契約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p><u>權單位；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四類別)、N9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四類別)、I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不分配收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四類別)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南非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四類別)分配收益；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u></p>		
第一條		三十三	<p><u>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p>	(新增)	明訂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一條		三十四	<p><u>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p>	(新增)	明訂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一條		三十五	<p><u>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p>	(新增)	明訂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第一條		三十六	<u>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訂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一條		三十七	<u>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訂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一條		三十八	<u>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為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訂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一條		三十九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一條		四十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u>	(新增)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u>總稱。</u>		
第一條		四十一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新增)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一條		四十二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增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一		<u>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說明基金名稱與性質。
第三條	一		<u>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下： (一)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二)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三)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u>	<u>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臺幣六億元，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_____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證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u>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與外幣之淨發行總面額、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與各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
第三條	二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所取得各該外幣計價</u>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u>受益權單位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有關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u>		
第三條	三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u>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三條	四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 <u>第一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第一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 或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 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 <u>前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前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 <u>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 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明訂本基金開始募集期間。
第三條	五		<u>受益權：</u> <u>(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u> <u>(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之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u> <u>(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u>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明訂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之分割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u>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		
第四條	一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條	三		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 <u>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u>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 <u>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u>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及分割後換發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最低單位數。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四條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條文。
第四條	七		(刪除) 其後項次依序挪前。	<u>受益憑證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製作，並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在受益憑證正面共同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之需要，爰刪除之。以下項次調整。
第四條	八		(刪除) 其後項次依序挪前。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同上。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第四條	八		<p>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第四條第九項)</p> <p>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爰修正部分文字。</p>
第四條	九		<p>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p>	<p>(新增)</p>	<p>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並依實務作業修正相關處理辦法。其後項次調整。</p>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p>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p> <p>(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第四條	十一		<p>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發布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規定辦理。</p>	<p>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u>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規定。</p>	<p>刪除附件一，文字酌作修正，逕依<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發布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規定辦理。</p>
第五條	一		<p><u>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p>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是否收取申購手續費有別，爰修訂文字。</p>
第五條	二	一	<p>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p>	<p>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p>	<p>配合法令修正，刪除承銷期間相關內容；又本基金區分不同類型受益權，文字酌作調整。</p>
第五條	二	二	<p>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p>	<p>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配合法令修正，刪除承銷期間相關內容；又本基金區分不同類型受益權，</p>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u>值。但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文字酌作調整。
第五條	二	三	<u>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若恢復銷售者，於恢復當日其發行價格先依循公開說明書記載之「計算依據」之受益權單位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銷售日後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亦比照公開說明書所載「計算依據」辦理，直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前述銷售價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計算依據」計算之。</u>	(新增)	增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發行價格計算及提供方式。
第五條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區分不同類型之受益憑證，文字酌作調整。
第五條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明訂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上限。
第五條	五		經理公司得指定各類型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酌修文字。
第五條	六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承銷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	配合法令修正，刪除承銷商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第五條	七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及明訂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時，其處理程序。
第五條	八		自募集日起 <u>三十日</u> 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u>A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不配息）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u> ，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自募集日起 <u> </u> 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 </u> 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依不同類型之受益憑證，明訂每次申購最低發行價額及其適用期間。
第五條	九		<u>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u>	(增列)	明訂計算申購單位數之時點。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p><u>理公司，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本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u></p>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u>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其他基金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本基金專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得以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之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五條	十		<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u>	(新增)	明訂轉申購之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條	十一		<u>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u>	(增列)	明訂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單位數控管之方法。
第六條	一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發行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修改相關文字。
第六條	二		(刪除)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同上。
第七條	一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下列條件：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條件。
第七條	一	二	刪除	(二)承銷期間應屆滿	配合法令修正，刪除承銷相關規定。
第八條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
第八條	四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發布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法令及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刪除附件一，文字酌作修正，逕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發布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一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專戶</u>」。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p>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 </u>受託保管<u>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 </u>基金專戶」。</p>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
第九條	二		<p>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u>，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u>任何</u>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p>	<p>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u>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u>，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u>扣押</u>或行使其他權利。</p>	配合法令規定，文字酌作調整。
第九條	四	四	<p>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u>）。</p>	<p>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p>	配合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本款。
第九條	五		<p><u>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u></p>	(增列)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加匯率損益承擔之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條	一	一	<p>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u>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及票券集中保管費用</u>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p>	<p>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p>	明訂本基金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之範圍。
第十條	一	四	<p><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u></p>	(新增)	為本基金短期借款所需，明定所衍生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u>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u>		之費用由基金支付。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條	一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u> ，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為配合本基金從事短期借款及參酌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核定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十條	一	七	召開受益人 <u>會議</u> 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召開受益人 <u>大會</u> 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條	一	八	<u>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不含收益分配簽證報告或收益分配覆核報告)。</u>	(新增)	依金管會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747號函，業已核准將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列為基金應負擔費用，爰增訂此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條	一	九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u>(五)</u> 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u>(六)</u> 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前述新增，條項酌作調整。
第十條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u>(一)</u> 款至第 <u>(四)</u> 款及第 <u>(八)</u> 款所列支出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u>(一)</u> 款至第 <u>(三)</u> 款及第 <u>(七)</u>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條	四		<u>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增列)	明訂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之方法。
第十一條	一	二	<u>收益分配權，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u>	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本款文字，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一條	一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受益人大會表決權	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一條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因基金季報相關資訊已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爰配合現行實務作業，刪除經理公司提供基金季報之規定。
第十二條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	配合本基金本次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酌修文字，及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增列「受託管理機構」得受經理公司之委託，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
第十二條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本基金募集後投資於國外，文字配合酌作調整。
第十二條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u>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u>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 <u>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增訂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範。
第十二條	七	三	<u>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u> 。	<u>銷售費用</u> 。	依據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同業公會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序第16條規定，將「銷售費用」改為「申購手續費」，故契約文字酌作調整，並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十二條	八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u> 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u> 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u>中華民國</u> 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u> 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募集後投資於國外，文字配合酌作調整。
第十二條	九		經理公司為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率操作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明訂經理公司為增加投資效率，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規，文字酌作調整。
第十二條	十		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	經理公司與 <u>其委任之</u> 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二條	十一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 <u>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國內外證券經紀商</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募集後投資於國外，文字配合酌作調整。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第十二條	十四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大會。	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二條	十五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u>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受託管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之業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受託管理機構，且受託管理機構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u>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配合本基金本次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爰明訂經理公司得將本基金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揭露予受託管理機構之規定，並明訂相關限制。
第十二條	十六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 <u>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撤銷核准</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配合投信投顧法第96條所為之修正。
第十二條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撤銷核准</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配合投信投顧法第96條所為之修正。
第十二條	十八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u>台</u> 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十二條	十九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u>(二)</u> 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證期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u>(三)</u> 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證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條號順序調整，文字酌作修改。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第十二條	二十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u> <u>(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南非幣、美元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等內容。</u> <u>(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爰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第十二條	廿一		<u>經理公司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受託管理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受託管理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本次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爰新增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廿二		<u>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u>	(新增)	參照金管會106年9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6061號令規定，爰新增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廿三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	依107年3月6日財政部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號函之規定，爰增訂本項。
第十三條	一		<u>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u>	基金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文字酌作修正。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第十三條	二		<u>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分別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保管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u>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投資國外，故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三條	四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u>五、</u>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本項文字，另依所得稅法第89-1條規定，基金保管機構應僅為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爰修訂文字並調整項次。
第十三條	五	本文	<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	(增列)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故新增本項之規定，以下項次酌作調整。
第十三條	五	一	<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u>	(增列)	已於同條本文中說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u>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明。
第十三條	五	二	<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	(增列)	已於同條本文中說明。
第十三條	五	三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增列)	已於同條本文中說明。
第十三條	六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u>	(增列)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故新增本條之規定，以下項次酌作調整。
第十三條	七		<u>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得分別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及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並配合法令規定，文字酌作修正，原規定於同條第四項。
第十三條	八	一	(2)為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率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2)為避險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三條	八	一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u> 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本目文字。
第十三條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	文字酌作修正。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十三條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報金管會。 <u>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明確知悉其違反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u>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報金管會。	要求保管機關於國外受託保管機關違反相關法規時，為必要之處置並通知保管機關。
第十三條	十三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三條	十四		<u>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u>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	明訂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人。 <u>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受託管理機構及該其所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u>	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
第十三條	十七		<u>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u>	(增列)	參照金管會106年9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6061號函規定，新增基金保管機構之監督責任。
第十四條	一	本文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及美國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說明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一	一	<u>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經法令核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金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u>	(增列)	說明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u>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u>		
第十四條	一	二	<p>除前述(一)外，本基金得投資於：</p> <p>1. <u>由美國政府、其行政機構或機關或其他美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u></p> <p>2. <u>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u></p>	(增列)	說明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一	三	<p><u>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外國債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u></p>	(增列)	說明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p><u>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未經信用評等或未達金管會所訂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轉換公司債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本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 <u>2.投資所在國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勢，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為止。</u> <u>3.本基金之資產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為止。</u> 		
第十四條	一	四	<p><u>前款所稱「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u> <u>2.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u> 	(增列)	同上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p>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 <u>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p> <p>4. <u>前開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或經公開說明書所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期間，若該債券經公開說明書所列任三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屬非投資等級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前述任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評定其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已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定等級，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若該債券僅受一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定等級者，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定等級至已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u></p>		
第十四條	四		<p>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u>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u>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u>一般證券經紀商。</p>	<p>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p>	<p>配合本基金本次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予受託管理機構處理，爰酌修部分文字。</p>
第十四條	六		<p>經理公司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p>	<p>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p>	<p>說明經理公司得為</p>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p>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利率所衍生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契約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經理公司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亦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TBA(To Be Announced)交易。經理公司從事前述交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或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p> <p>(二)經理公司僅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CDX Index，且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之金融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2級(含)以上； 2.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3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P-2級(含)以上； 3.經Fitch,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F2級(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 	<p>的，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p>	<p>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p>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p>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twAA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twA-2級(含)以上；</p> <p>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A(twn)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F2(twn)級(含)以上。</p>		
第十四條	七	一	<p><u>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u></p> <p>1.<u>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2.<u>本基金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3.<u>本基金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且</u></p> <p>4.<u>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前述債券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p>	<p>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u>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1.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5號函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修訂。</p> <p>2.另依同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明訂本基金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總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第十四條	七	二	<p>不得投資於<u>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p>	<p>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p>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會107年9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35050號令辦理。
第十四條	七	八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 <u>主管機關規定之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 ；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 <u>取具</u>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明訂投資於無擔保公司債時，仍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四條	七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 <u>國內</u> 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原第十四條第七項第十款)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	依107年7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4960號令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之規定，爰修訂文字。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
第十四條	七	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之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	七	十二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u>國內</u>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原第十四條第七項第十二款)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	依107年7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4960號令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之規定，爰修訂文字。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
第十四條	七	十三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經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經財政部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配合法規修正，文字酌作修正。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分之十，及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值之百分之十，及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四條	七	十七	(刪除)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投資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故本款刪除。以下項次酌作調整。
第十四條	七	十八	(刪除)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投資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故本款刪除。
第十四條	七	十七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 <u>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投資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故本款文字酌做調整。
第十四條	七	二十	(刪除)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本基金不投資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故本款刪除。
第十四條	七	二十一	(刪除)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不投資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故文字酌作調整。
第十四條	七	二十一	<u>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但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u>	(新增)	參照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1號令第2點第2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七	二十二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	(新增)	因本基金增訂投資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u>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於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號令，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修訂投資限制。另因本基金投資於放空型ETF，爰參酌102年10月21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6號令，明訂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之投資比率限制。
第十四條	七	二十三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新增)	因本基金增訂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參照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號令，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增訂投資限制。
第十四條	七	二十四	<u>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u>	(新增)	依金管會107年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條	七	二十五	<u>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u>	(新增)	因本基金增訂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2條，增訂投資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限制。
第十四條	八		<u>前項各款規定比例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u>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配合引用項款次及內容調整，簡化調整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四條	十一		<u>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u>，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本基金於從事遠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金額與期間，不得超過以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位與期間。</u>	(增列)	明訂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得為之避險交易。
第十五條	一		<u>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故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五條	二	本文	<u>本基金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u>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u> ，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	明訂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以資明確。另配合引用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u>負擔者後，均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u>	<u>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第十五條	二	一	<u>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u>	(增列)	已於同項本文中說明。
第十五條	二	二	<u>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u>	(增列)	已於同項本文中說明。
第十五條	三		<u>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除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為各該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u> <u>(一)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除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本基金其餘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p>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除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p> <p>(二)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除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各該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三)可歸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除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並於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得另加計至各該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前述第(一)款之收益分配金額。</p>		
第十五條	四		<p>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除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p>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除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收益分配規定。另明訂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且分配之金額可能涉及本金。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五		<p>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於每月分配之情形，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於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於每年度結束後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於翌年三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前述二種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月第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配合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p>
第十五條	四		(刪除)	<p>可分配收益，應經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p>	<p>本項刪除，以下項次酌作調整。</p>
第十五條	六		<p>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p>	<p>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明訂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稱。</p>
第十五條	七		<p>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惟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p>	<p>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另明訂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南非幣計價</p>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p><u>壹仟元時、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p>		<p>受益權單位、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門檻。</p>
第十六條	一		<p><u>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u></p> <p><u>(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p> <p><u>(二)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p>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明訂經理公司報酬之比率。</p>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第十六條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壹陸(0.16%)</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比率。
第十六條	四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u>	(增列)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範圍。
第十六條	五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大會之決議調降之。	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六條	六		<u>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除另有約定外，如委託客戶屬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u>	(新增)	依據104年3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2962號函，增列本公司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符合一定條件者，可退還經理費之全部或部分。
第十七條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六十日</u>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u>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u>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u>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u> </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	明訂買回期間及買回單位之處理。配合法規，文字酌作調整。
第十七條	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	明訂買回價格之計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u>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算方式。
第十七條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u>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事業管理規則」第18條第3項有關鉅額買回之借款規定，爰修正本項內容。
第十七條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但不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新增)	為本基金短期借款所需，明定相關規定及限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條	五		<u>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u>	(新增)	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9類型各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u>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條	六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明訂經理公司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間。
第十七條	七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十七條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u>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及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u>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明訂買回價金之給付數額及方式。
第十七條	九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 <u>一百元</u> 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 <u>五十元</u> 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明訂買回收件手續費之數額。
第十七條	十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七條	十一		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而以本基金資產為擔保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增列)	本項新增，明訂經理公司以本基金資產為擔保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其買回費用之計算。
第十七條	十二		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增列)	本項新增，明訂經理公司對於基金短線交易，其買回費用之計算。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第十八條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 <u>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u> 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 <u>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u> 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信託契約未訂有流動資產比率，故刪除相關文字；另配合本基金增訂短期借款之需，增訂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適用情況。
第十八條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 <u>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u>	現行法令已無流動資產比例之最低限制，爰刪除部分文字，另配合修訂本基金於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第十八條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十九條	一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 <u>下列情事之一</u> ，並經金管會核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 <u>下列情事之一</u> ，並經金管會核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故文字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u>(一)中華民國及美國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酌作調整。
第十九條	一	三	<u>因匯兌交易受限制；</u>	(增列)	本款新增，以下款次酌作調整。
第十九條	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明訂經理公司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間。
第二十條	二	本文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u>因時差關係，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有關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u>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二十條	二	一	<u>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u>	<u>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已於同項本文中說明。
第二十條	二	二	<u>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 Interactive Data</u>	(增列)	同上。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p><u>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u></p>		
第二十條	二	二	<p><u>2.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最近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p><u>3.前項規定計算日當日無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為之。</u></p> <p><u>4.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u></p>	(增列)	同上。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p><u>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晨星(Morningstar)資訊系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u></p> <p><u>5.遠期外匯合約：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4時至4時30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4時遠期外匯市場之匯率為準，惟計算日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p>		
第二十條	二	三	<p><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增列)	同上。
第二十條	三		<p><u>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4時至4時30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4時之彭博資</u></p>	(增列)	同上。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p><u>訊 (Bloomberg) 所示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彭博資訊所示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4時至4時30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4時美元對新台幣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台幣。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外匯交易價格代之。</u></p>		
第二十一條	一		<p>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資金按第二十條第三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一)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並扣除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金額。</p> <p>(二)扣除收益分配金額(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p> <p>(三)加計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當日之收入並扣除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p>	<p>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p>	<p>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分別計算及公告，並明訂其計算方式。</p>
第二十一條	二		<p>前述以基準貨幣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比照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時間與資訊來源，將淨資產價值換算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後，除以已發行在外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p>	(新增)	<p>修訂各類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另將第一項後段移列第二項。其後項次依序挪列。</p>
第二十一條	三		<p>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p>	<p>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p>	<p>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分</p>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淨資產價值。	之淨資產價值。	類，文字酌作修正。
第二十一條	四		<u>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u>	(新增)	增訂本基金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經理公司應公告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一	一	受益人 <u>會議</u> 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受益人 <u>大會</u> 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文字酌作修正。
第二十二條	一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經理公司有解散、 <u>破產、撤銷核准</u>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配合投信投顧法之規定，文字酌作修正。
第二十三條	一	一	受益人 <u>會議</u> 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受益人 <u>大會</u> 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文字酌作修正。
第二十三條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u>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 <u>破產、撤銷核准</u>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配合投信投顧法之規定，文字酌作修正。
第二十三條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 <u>基金</u> 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 <u>基金</u> 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文字酌作修正。
第二十四條	一	一	<u>刪除</u>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者；</u>	本項刪除，以下款次的酌作調整。
第二十四條	一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	配合投信投顧法第96條所為之修正。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二十四	一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配合投信投顧法第96條所為之修正。
第二十四	一	四	<u>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文字酌作修正。
第二十四	一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 <u>臺幣貳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u> ，應依 <u>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u> ，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 <u>台幣貳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四	一	七	<u>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u> ；	(八)受益人大會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文字酌作修正。
第二十四	一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九)受益人大會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文字酌作修正。
第二十五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核准。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大會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款次酌作修正。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第二十五	三		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大會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款次酌作修正。
第二十五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文字酌作修正。
第二十六	一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 <u>基金</u> 。	明訂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七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文字酌作修正。
第二十八	一		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集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	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大會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大會；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受益人大會得由基金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 <u>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	文字酌作修正。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u>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u>		
第二十八	二		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本項及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本項及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本項及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針對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文字酌作修正。
第二十八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大會，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文字酌作修正。
第二十八	四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受益人大會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大會，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文字酌作修正。
第二十八	五	本文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u>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大會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文字酌作修正。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u>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u>		
第二十八	五	三	<u>變更本基金種類。</u>	(增列)	本款新增，增加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
第二十八	六		<u>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u>	<u>受益人大會應依本契約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之規定辦理。</u>	刪除附件二，逕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	二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u> 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0月2日金管證期(投)字第1060037746號函，基金之年報及半年報業已公告，爰得不檢附紙本，以簡化行政程序。
第二十九	三		<u>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u>	<u>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u>	同上
第二十九	四		<u>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第三十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	一	二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本款。
第三十一	一	六	召開受益人 <u>會議</u> 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召開受益人 <u>大會</u> 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文字酌作修正。
第三十一	二	七	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	本基金之年報。	參酌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核定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金管會102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2875號函規定修訂之。
第三十一	二	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	三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增訂本款後段文字並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	三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u>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u>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 <u>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u> ，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本款公告之方式。
第三十一	四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u>依前項第二款但書約定之方式公告者，以傳輸於上開但書所定網</u>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配合法令規定，文字酌作修正。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u>站之日為送達日。</u>		
第三十二	二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法令規定，文字酌作修正。
第三十二	三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配合法令規定，文字酌作修正。
第三十二	四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法令之規定。</u>	(增列)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新增本項準據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文字酌作修正。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附件二「 <u>受益人大會規則</u> 」、附件三「 <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刪除附件一及附件二。
第三十六條			(刪除)	<u>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u> 一、 <u>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優先依本條之規定辦理。</u> 二、 <u>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u>	本條刪除，以下條次酌作調整。

條	項	款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u>理。</u> <u>三、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u> <u>四、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u> <u>五、經理公司與集保公司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u> <u>六、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集保公司登錄。</u> <u>七、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公司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u> <u>八、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集保公司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u>	

五、其他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祈永寧



【附錄一】投資國外地區介紹

(以下僅列示本基金主要投資市場，列出前 50% 國家/區域)

美國

1. 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展望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2022 經濟成長率：2.0%
- 2023 預估經濟成長率：1.4%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IMF)，2023 年 1 月)

美國是全球最大、最重要的經濟體。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佔 GDP 最大比重，且多項服務業均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美國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包括頁岩氣、黃金和鈾等，但許多能源供應目前仍依賴於外國進口。美國是全球最大的農業出口國之一，主要農產品包括了玉米、小麥、糖和煙草，中西部大平原地區驚人的農業產量使其被譽為「世界糧倉」。美國最大的貿易夥伴是毗鄰的加拿大、中國、墨西哥和日本。

(2) 主要產業概況：

■ 工業

美國是世界第一大工業國，工業種類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

■ 資訊科技產業

美國 IT 產業之所以能一路全球領先，首先是因為擁有眾多在微處理器、操作系統和網絡搜索等領域處於市場主導地位的世界級企業，其次是具備強大的技術商業化體制，此外美國高等教育和科研體系質量之高他國也難以匹敵。這三者在一个更大的創新生態系統中運行，該生態系統還包括政府部門、非 IT 企業和客戶等等。美國 IT 產業的全球競爭優勢，是這一完整而有效創新生態系統的產物。

■ 服務業

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佔 GDP 最大比重，而且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教育是美國最重要的經濟產業之一，每年吸引不少來自世界各地的留學生慕名前來求學，也因此吸納了不少人才。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

(4) 最近三年美元兌台幣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20	30.506	28.440	28.508
2021	28.610	27.631	27.690
2022	32.319	27.607	30.708

資料來源: Bloomberg

2. 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數量		債券總市值 (十億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交易所	2,496	2,405	23,991	24,060	12,350	13,133	52,942	61,788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 Bloomberg, SIFMA

註: 債券總市值僅以 2021 市值加上 2022 發行情量、債券數量為美國整體債券指數成員數量代替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S&P500)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股票		債券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交易所	4,766	3,840	30,051	30,962	29,096	30,048	955	913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 Bloomberg, SIFMA, S&P500

3.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4.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充份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與法律之基礎。193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要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1934 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依 1933 年證券法註冊之公司於發行後，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此外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了相關的申報書，以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5.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16:00。
3. 買賣單位：最少以 1 股為一交易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4. 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 2 個營業日內交割。
5. 代表指數：道瓊工業指數、S&P 500 指數與 NASDAQ 指數。

【附錄二】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市場概況

金融資產證券化簡介

資產證券化泛指金融機構將流動性較低的貸款，彙總成一個債權群組或是貸款組合，並經過內部及外部信用增強後，將此債權群組或貸款組合劃分為證券發行標準單位，再於資本市場出售。常見資產證券化之種類包括房地產、汽車貸款、設備租賃、助學貸款、信用卡應收帳款等。除了歐美成熟國家外，亞洲及其他新興市場國家近年來也致力於發展證券化市場。

亞洲債券市場概況

亞洲債券過去 2 年下跌 13.2%，由於美國聯準會(Fed)在 2022 年加速貨幣緊縮政策，加上中國的新冠疫情封鎖措施，債市表現承壓（資料來源：Bloomberg，採用摩根亞洲信貸指數，2021 年~2022 年）。在新興市場債的三大區塊中，拉丁美洲、歐非中東屬於 Beta 較高地區，亞洲債券的波動度則相對較小。近幾年亞洲債券的平均信用評等較高，而且新發債多由亞洲當地投資人認購，受到其他新興國家風險事件的衝擊較小。

亞洲國家/區域資產證券化商品市場概況

亞洲的證券化商品起步雖較歐美國家晚，但近年來也致力於發展證券化市場以活化資金。由於亞洲投資人(尤其華人社會)對於房地產的偏好，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相當具有發展潛力。然 2022 年受中國監管影響，亞洲 REITs 過去 2 年下跌 10.5%，市場表現震盪（資料來源：Bloomberg，採用富時亞洲 REITs 指數，2021 年~2022 年）。

美國資產證券化商品市場概況：

MBS/ABS：

1970 年代美國全國政府不動產貸款協會發行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BS)，此為資產基礎證券化之起源。1980 年代中期開始，金融機構為解決信用額度或分期付款等資金管理問題，亦開始將流動性較低之資產，例如：汽車貸款、信用卡應收款、自用住宅貸款、廠房設備貸款、學生貸款、抵押債權，以及不良放款債權等轉換為證券，再售予投資人，這些證券統稱為金融資產證券化債券(ABS)。由於證券化商品標的迅速拓展，加上許多 MBS 獲得官方及半官方機構的擔保，具有較高的信用評等，近年來持續受到投資人歡迎。MBS 過去 2 年下跌 12.7%，市場表現震盪（資料來源：Bloomberg，採用彭博美國 MBS 指數，2021 年~2022 年）。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目前核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概述如下：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依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核定版

【附錄四】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

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櫃股票或國外債券，如發生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等重大特殊事件者，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之規定辦理，詳見以下說明。

一、 啟動時機及條件

本基金所持有之資產，如發生下列重大特殊事件之一者，本公司啟動重新評價機制。

- (一)、投資標的非因減資、增資、合併、分割、收購、認股、換股等股務事務事件暫停交易者；
-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者；
-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
- (五)、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六)、遇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戰爭、金融風暴等重大特殊事件，致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無報價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 (七)、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二、 評價依據、方法及重新評價之合理週期

如發生上述重大特殊事件，致有基金資產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計算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情形者，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經會議充分討論決議後，該價格即為計算基金淨值之依據，嗣後重新評價周期為三個月，期間若有新報價者則以該報價進行評價。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